

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312050008

名称: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科技园蓉台大道北段388号(邮政编码:61113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8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交复查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磊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蒲小东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其他参与人员：李梅倩、刘星、王海凤、黄燕、孙超、魏红玲、
段黎亮、刘正平；

建设单位：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
公司

电话：13908226545

传真：/

邮编：618100

地址：四川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
区）石亭江大道南段 18 号

编制单位：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
公司

电话：028-82706550

传真：028-82706551

邮编：611130

地址：成都市温江区蓉台大道北段 3
88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3 -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
3.1 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外环境关系	- 4 -
3.2 建设内容	- 1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 14 -
3.3.1 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	- 14 -
3.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14 -
3.3.3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 15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5 -
3.5 生产工艺	- 17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22 -
4 环境保护设施	- 24 -
4.1 废水	- 24 -
4.2 废气	- 24 -
4.3 噪声	- 25 -
4.4 固体废物	- 26 -
4.5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 26 -
4.6 其他环保设施	- 27 -
4.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7 -
4.6.2 在线监测装置	- 28 -
4.6.3 其它设施	- 29 -
4.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9 -
4.7.1 环保设施投资	- 29 -
4.7.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	- 3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2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32 -
5.1.1 环评结论	- 32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2 -
6 验收执行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 35 -
6.1 验收执行标准	- 35 -
6.2 总量控制指标	- 36 -
7 验收监测内容	- 37 -

7.1 废水监测	- 37 -
7.1.1 废水监测内容	- 37 -
7.1.2 废水监测方法	- 37 -
7.2 废气有组织监测	- 37 -
7.2.1 废气有组织监测内容	- 37 -
7.2.2 废气有组织监测方法	- 38 -
7.3 废气无组织监测	- 38 -
7.3.1 废气无组织监测内容	- 38 -
7.3.2 废气无组织监测方法	- 39 -
7.4 厂界噪声监测	- 39 -
7.4.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 39 -
7.4.2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	- 39 -
7.5 监测点位布置图	- 40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1 -
8.1 人员资质	- 41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1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2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2 -
9 验收监测结果	- 44 -
9.1 生产工况	- 44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44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44 -
10 公众意见调查	- 50 -
10.1 调查目的	- 50 -
10.2 调查范围和方法	- 50 -
10.3 调查内容及结果	- 50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52 -
11.1 废水	- 52 -
11.2 废气	- 52 -
11.3 噪声	- 52 -
11.4 固体废物	- 52 -
11.5 公众参与	- 53 -
11.6 环境管理	- 53 -
11.7 建议	- 53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54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 承诺书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 工况证明及工况核查表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册

附件 10 验收公示

1 项目概况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助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原租用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海淀路 6 号四川雷克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投资建设助动自行车制造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原项目建设内容为：投资 1500 万元，租用占地面积 7500m³的生产厂房，建设两条助动自行车生产线，配套安装冲床、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焊机等设备，设置电泳池、喷漆房，年产助动自行车 2.5 万辆。原项目于 2018 年 1 月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取得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批复（什环审批[2018]01 号）。2019 年 3 月，原项目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验收组意见，并于 2020 年 5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682MA67A4PD55001X）。

现为顺应市场需求，企业决定扩大生产规模，同时解决现用厂房租赁到期问题，遂投资 3000 万元，购买位于四川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石亭江大道南段 18 号（原四川星天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的土地与厂房，建设“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购买占地 15000m³的原四川星天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生产车间和管件焊接车间利用四川星天丰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厂房，搬迁现有助动车生产设备至新购厂房内，并新增焊管成型机、分条机、桥式起重机等设备，新建电泳池、喷漆室、烘干室等构筑物，建设一条年产 6 万辆的助动车生产线。

2022 年 1 月 13 日，本项目在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管理，备案号：川投资备【2112-510682-07-02-848287】JXQB-0495 号（附件 1），2022 年 9 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10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德环审批[2022]363 号，附件 2），2023 年 3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682MA67A4PD55001X。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受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委托（附件 3），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2023 年 3 月 6 日我公司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以方案为依据，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派员前往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并查阅由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附件 4），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的主体工程（管件焊接车间及生产车间）、仓储工程（油漆及稀释剂库房、水性漆库房、脱脂液库房、电泳漆库房、污水处理辅料库房）、辅助及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等）及其他，详见表 3-2。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废水排放监测；
- （2）废气有组织监测；
- （3）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 （4）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 （6）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7）项目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 （8）环境管理检查。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第 9 号，2018.5.16）；
- 8、《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697-30-03-483701】JXQB-0028 号，2020.7.30）；
- 9、《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0、《关于对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德环审批[2022]363 号，2022.11.10）；
- 11、《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12、《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承诺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北区）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区域中心坐标为东经 104.12111559°，北纬 31.22188117°。什邡市位于四川省腹心地带成都平原，德阳市的西部，南距成都市 50 余公里，周边有广汉、绵竹、旌阳以及阿坝州的茂县、成都市的彭州，幅员 864 平方公里，辖 20 镇，人口 42 万。什邡境内地貌为平原、山川各半，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宜工、宜农、宜商、宜人。平原是全国著名的粮、油、烟、猪生产基地，山区拥有丰富的磷矿、原煤、石灰矿等多种矿藏，尤以磷矿量大质优，是全国重要的磷矿生产基地。

什邡经济开发区位于什邡市城区的西北方向，距离什邡市区约 10 公里，距德阳市区 57 公里，距成都市区 70 公里，处于洛水镇及双盛镇之间。总计规划面积约 21.36km²。区域范围内属于典型的成都平原地貌。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四川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石亭江大道南段 18 号，具体位置图见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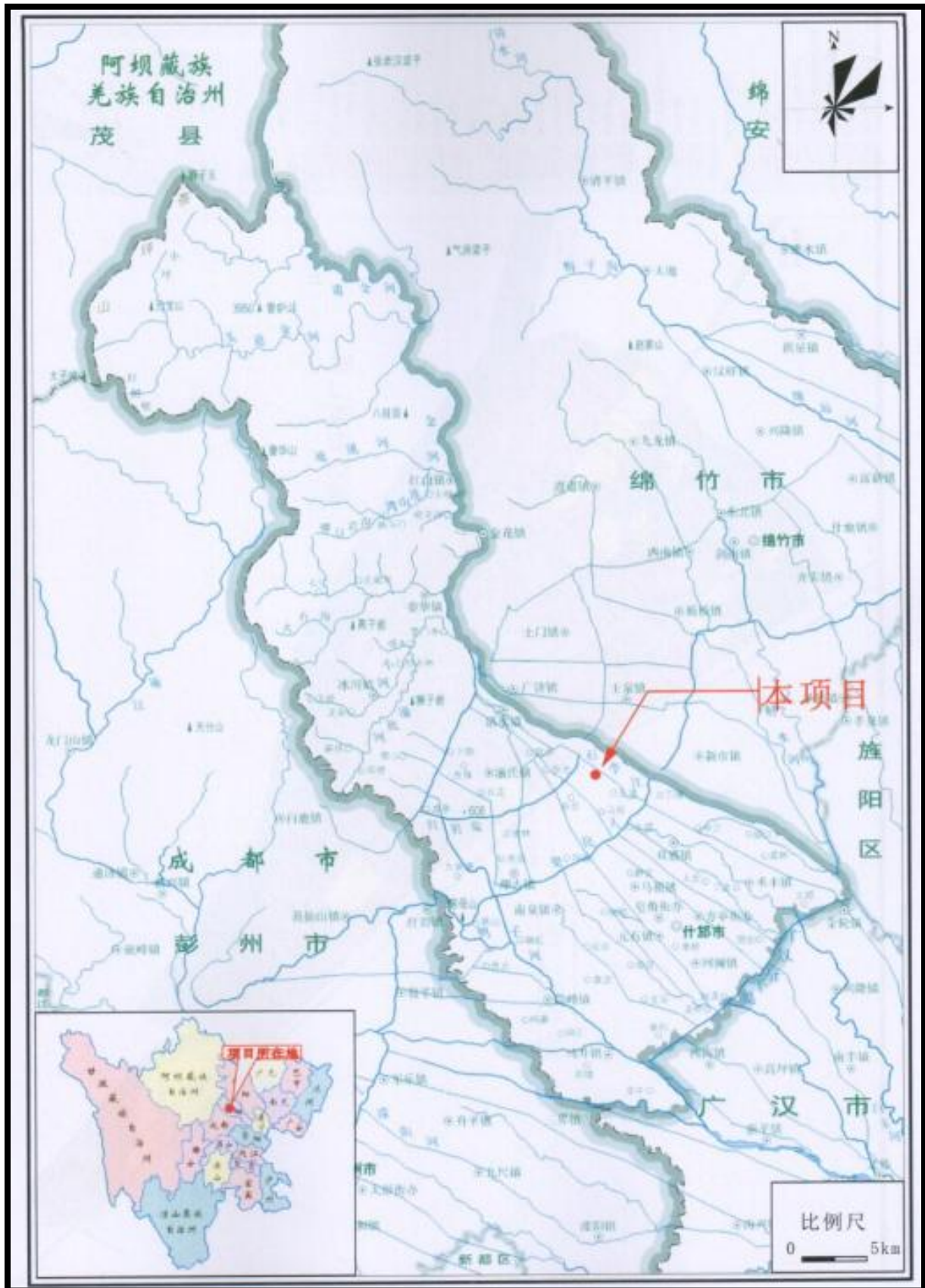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厂房呈矩形，厂房大门设置于北侧，与道路连通，便于物料及产品运输。生产车间内部设施由北向南布设，依次是原材料堆放区、机械加工区、焊接区、电泳池、涂装区。生产车间东侧设置整车装配车间和原材料库房；南侧设置污水处理设施一套、污水收集池一座，污水处理设施旁依次设置危废库房、水性漆调漆间、水性涂料库房、表面处理液库房、电泳液库房、污水处理辅料库房及预留库房；西侧设置油漆调漆间、油漆库房、危废暂存间及成品堆放区；北侧设置厨房食堂、机修房、值班宿舍等。

项目车间内分区明显，能减少物料转运环节，节约成本和时间，同时使得车间的布局紧凑，有效提高生产效率。

项目总平面布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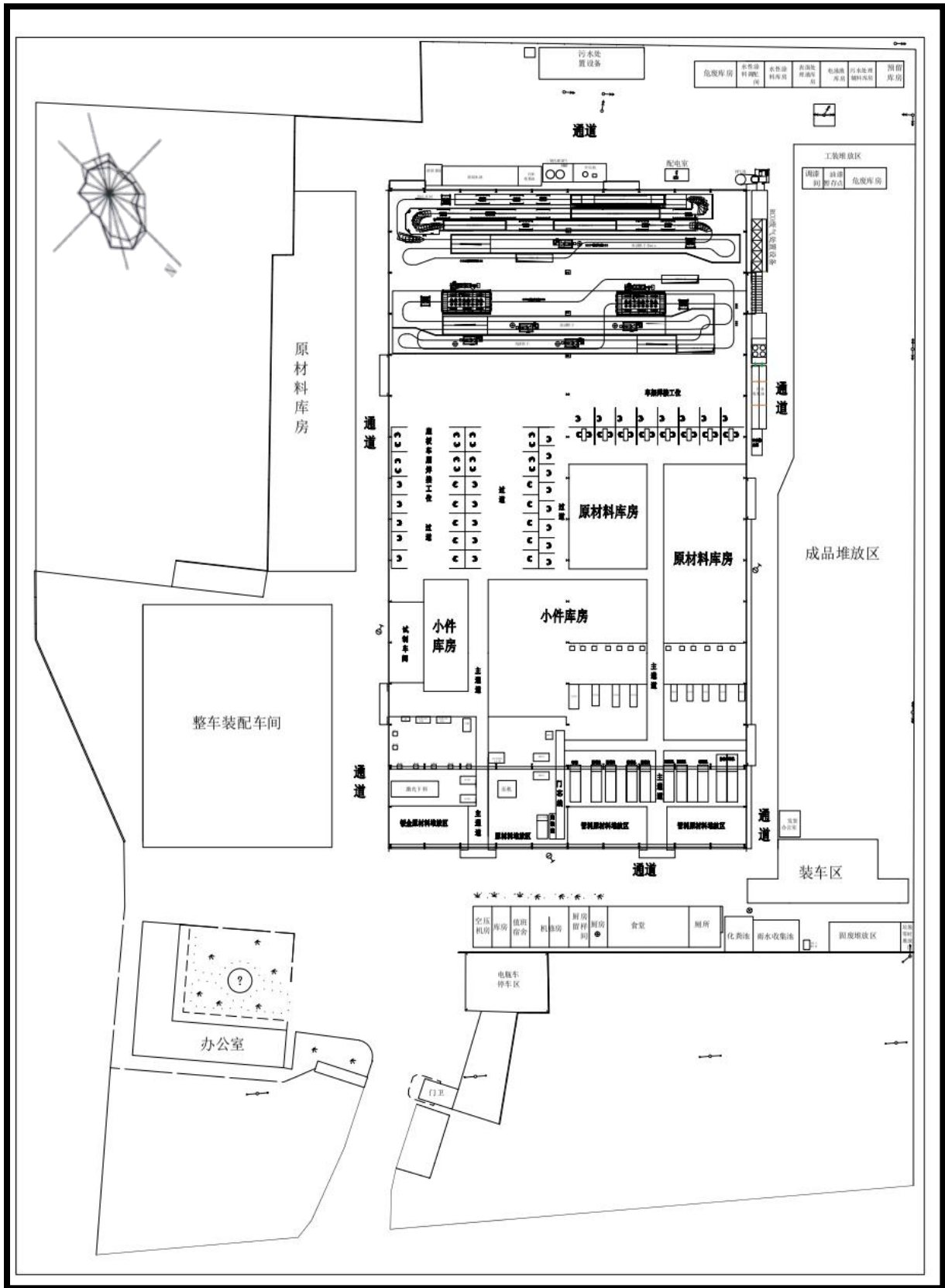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侧紧邻长荣化工；西侧紧邻大华合服装整理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大有化工；东侧距本项目约 50m 为新易达农业科技，约 162m 为四川鑫桂湖防水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距本项目约 50 米为鼎力化工，约 80 米为康龙化工；南侧距本项目约 215m 为四川新原山河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什邡华蓉化工有限公司，约 240m 为什邡添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约 330m 为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约 350m 为什邡亿鼎涂料有限公司，约 360m 为恒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以项目厂界为边界向外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风景名胜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外环境关系见图 3-3。



图 3-3 项目外环境关系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性质：迁建。

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购买占地 15000m³ 的原四川星天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搬迁现有助动车生产设备至新购厂房内，并新增焊管成型机、分条机、桥式起重机等设备，新建电泳池、喷漆室、烘干室等构筑物，建设一条助动车生产线，进行助动车制造。

生产规模为：年产助动车 6 万辆。

表 3-1 产品及规模信息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注	设计规模 (辆/a)
1	助动车	/	60000
合计			60000

项目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8500m ²	配套圆锯机、切割机、冲床、钻床、滚花机、弯管机、折弯机、焊接机等设备, 进行钢材下料、冲压、弯管、焊接等机加工, 年生产车架和车斗6万套	配套圆锯机、切割机、冲床、钻床、滚花机、弯管机、折弯机、焊接机等设备, 进行钢材下料、冲压、弯管、焊接等机加工, 年生产车架和车斗6万套	一致	搬迁现厂部分设备, 新增部分设备
		配套脱脂池容积约15m ³ 、清洗池30m ³ 、电泳池20m ³ 、电泳烘干室容积约250m ³ 、喷漆房2间, 单间容积约238m ³ 、烤漆房2间, 单间约250m ³ , 对车架和车斗进行电泳和喷漆处理, 年处理车架和车斗6万套	配套脱脂池容积约15m ³ 、清洗池30m ³ 、电泳池20m ³ 、电泳烘干室容积约250m ³ 、喷漆房2间, 单间容积约238m ³ 、烤漆房2间, 单间约250m ³ , 对车架和车斗进行电泳和喷漆处理, 年处理车架和车斗6万套	一致	新建
	管件焊接车间, 占地面积约 1600m ²	配套 3 套焊管成型机, 年产车用管件 2050 吨, 全部用于本项目车架生产	未设置焊接成型机	不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气	新建2间空压机房	新建2间空压机房	一致	新建
	用水	使用自来水	使用自来水	一致	依托
	用电	接至园区供电系统	接至园区供电系统	一致	依托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	利用厂区已有1层办公室, 面积250m ² , 位于厂区西南角	利用厂区已有1层办公室, 面积25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角	不一致	依托
	生活	设置食堂在厂区东南角	设置食堂在厂区西北角	不一致	依托
仓储工程	油漆及稀释剂库房	面积40m ² , 最大贮量1t	面积40m ² , 最大贮量1t	一致	新建
	水性漆库房	面积50m ² , 最大贮量1.5t	面积50m ² , 最大贮量1.5t	一致	新建
	脱脂液库房	面积20m ² , 最大贮量0.5t	面积20m ² , 最大贮量0.5t	一致	新建
	电泳漆库房	面积40m ² , 最大贮量2t	面积40m ² , 最大贮量2t	一致	新建
	污水处理辅料库房	面积10m ² , 最大贮量0.5t	面积10m ² , 最大贮量0.5t	一致	新建
	钢材及配件	贮存在生产车间原料库区	贮存在生产车间原料库区	一致	新建
	半成品堆放区	面积1300m ² , 彩钢棚, 高约8m, 用于堆放管件焊接车间生产的圆管、矩管	面积1300m ² , 彩钢棚, 高约8m, 用于堆放管件焊接车间生产的圆管、矩管	一致	新建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产品堆放区	面积2400m ² ，彩钢棚，高约8m，用于堆放组装成型的助动车	面积2400m ² ，彩钢棚，高约8m，用于堆放组装成型的助动车	一致	新建
辅助工程	供热	电泳和烤漆热源为天然气热风炉，本项目配套5台天然气热风炉，天然气用量120000m ³ /a	电泳和烤漆热源为天然气热风炉，本项目配套5台天然气热风炉，天然气用量120000m ³ /a	一致	新建
	调漆间	1个水性漆调漆间和1个溶剂型调漆间，单间容积约82.5m ³ 。调漆间封闭，设置抽风管道至RCO废气处理系统	1个水性漆调漆间和1个溶剂型调漆间，单间容积约82.5m ³ 。调漆间封闭，设置抽风管道至RCO废气处理系统	一致	新建
	机修房	设备维护和修理	设备维护和修理	一致	新建
环保设施	电泳烘干废气、调漆废气、喷漆烤漆废气	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再生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再生处理装置	一致	新建
	水帘柜废水循环池	新建 2 个污水收集池，分别用于储存脱脂后清洗废水和水帘柜回用废水	新建 2 个污水收集池，分别用于储存脱脂后清洗废水和水帘柜回用废水	一致	新建
	污水处理站	搬迁现有处理能力 5m ³ /d 水处理设施，其工艺流程为“微电解+芬顿+沉淀+A/O+沉淀+清水池”	搬迁现有处理能力 5m ³ /d 水处理设施，其工艺流程为“微电解+芬顿+沉淀+A/O+沉淀+清水池”	一致	利旧
	危废库	设置危废暂存间 2 间，总占地面积 100m ²	设置危废暂存间 2 间，总占地面积 100m ²	一致	新建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3.1 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原辅料	钢带	t/a	2050	2000
	板材	t/a	1750	1800
	油性漆	t/a	2.5	2.5
	水性电泳液	t/a	15	15
	水性漆	t/a	14	15
	稀释剂	t/a	1.5	1.3
	液压油	t/a	0.05	0.05
	焊丝	t/a	10	9.5
	配件	套/a	60000	50000
	二氧化碳	t/a	7	7
	氩气	t/a	5	5
	脱脂剂	t/a	3	3
	润滑油	t/a	0.03	0.03
水 (m ³ /a)	m ³ /a	3000	6000	
电 (万 kw·h/a)	万 kw·h/a	40	60	
气 (万 m ³ /a)	m ³ /a	120000	120000	

3.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金属圆锯机	MC-315B	4	4
2	金属圆锯机	315	1	1
3	金属圆锯机	315 气动	1	1
4	焊管成型机	50	2	0
5	焊管成型机	32	1	0
6	分条机	/	1	1
7	全自动切管机	/	2	2
8	磨齿机	/	1	1
9	空压机	V-0.25/8	1	1
10	空压机	CV-0.6/8	2	2
11	移动式点焊机	DNJ-25	1	1
12	移动式点焊机	DNJ-26	1	1
13	角钢切断机	/	1	1

14	多辊冷弯成型机组	/	1	1
15	桥式起重机	2T	1	1
16	桥式起重机	10T	1	1
17	G 系列金属带锯床	G4240/70	1	1
18	电子秤	/	1	1
19	电焊机	ZX7315T	1	1
20	台钳	HQ	1	1
21	低噪声轴流式风机	SFG5-4R	5	5
22	液压叉车	/	3	3
23	洲菱冷却塔	ZLA-10	1	1
24	型材切割机	J3G-400	1	1
25	车厢板自动跟踪焊机	ZDN-30	2	2
26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40A/63/16	3	3
27	深喉口压力机	J21-25	1	1
28	20 吨开式双柱可倾压力机	JC23-20	4	4
29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4-2500	2	2
30	弯管机	DW-90/SB-89	9	9
31	激光切割机	E3015	1	1
32	12 毫米台式钻床	Z512	1	1
33	自动焊接机器人	FD11-JV0000	1	1
34	液压冲孔切断机	/	1	1
35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NB-315 等	44	44
36	脉冲除尘器	/	1	1
37	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再生处理装置	/	1	1

3.3.3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

生产制度：实行 24 小时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脱脂用水、脱脂后清洗废水、水帘柜用水、水性漆用水、电泳液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用水主要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项目总用水量 58.014m³/d，其中新水用量 9.514m³/d，重复或循环水量 48.5m³/d，水的重复利用率 83.6%。废水排放量 7.25m³/d，其中生产废水 3m³/d，生活污水 4.25m³/d。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厂区雨水排口排放。项目产生的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脱脂后清洗废水和纯水机组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

园区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厂区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经园区管网进入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刘家庵河最终汇入石亭江。

全厂水平衡情况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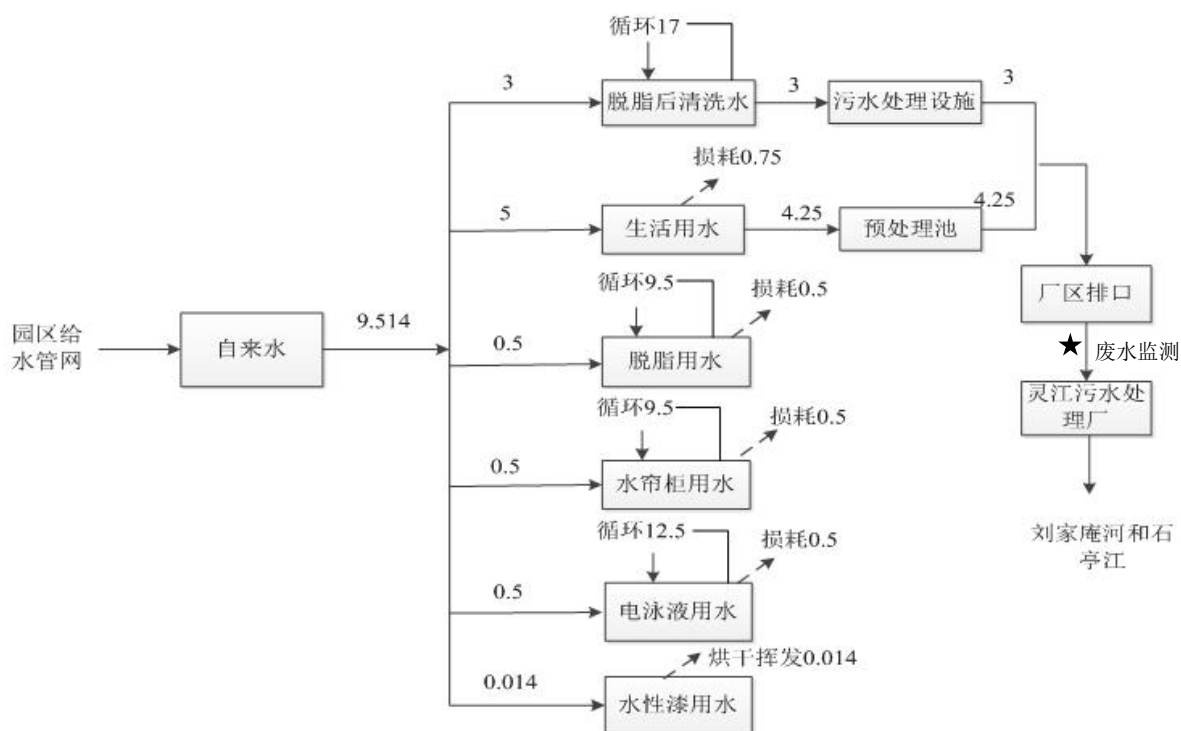


图 3-4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助动三轮车，其中车架和车斗自行生产，电机、车灯等配件外购。钢板、钢材和自产钢管通过切割下料、冲压、钻孔、折弯、弯管、弯管、组装焊接成车架和车斗后，再进行脱脂、电泳和喷漆处理，最后与配件组装成助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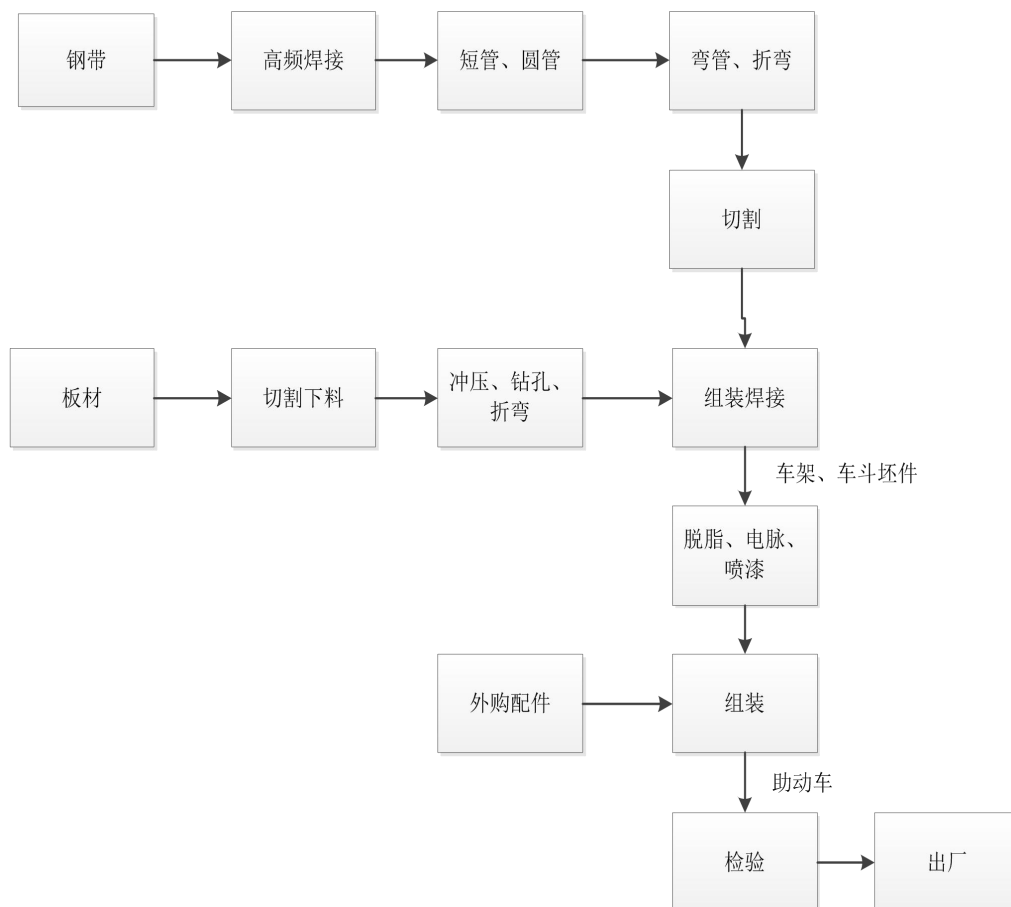


图 3-5 助动车生产总工艺流程

1、直缝焊管生产

本项目利用钢带通过液压切板机将钢带切割成所需的大小和长度，再将其开卷、直缝高频对焊、辊压成型，自然冷却后将管件进行切割成各长度的矩管和圆管。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剪切下料

将外购的钢带使用液压切板机进行切割，得到所需的大小和长度，放置库房备用。该工艺会产生边角废料，通过收集后定期外卖到废品回收站。

(2) 钢带开卷和直缝高频对焊

将切割好的钢带进行挤压开卷，使用高频焊机焊接成型。高频焊是以固体电阻热为能源，焊接过程不需要焊材。焊接时利用高频电流在工件内产生的电阻热使工件焊接区表层加热到熔化或接近的塑性状态（1100~1350℃），随即施加顶锻力而实现金属的结合。高频感应焊是以一匝或多匝的感应圈套在被焊的钢管外，感应圈离钢管表面有5~8mm的空隙。高频电流通过工件外部感应圈的耦合作用而在工件内产生感应电流。因此，该过程产生的焊烟量较小。

(3) 辊压成型和管件切割

将高频对焊成型的管件，辊压成不同尺寸的矩管或圆管，再使用全自动切管机切割成不同长度的管件。该工艺会产生边角废料，通过收集后定期外卖到废品回收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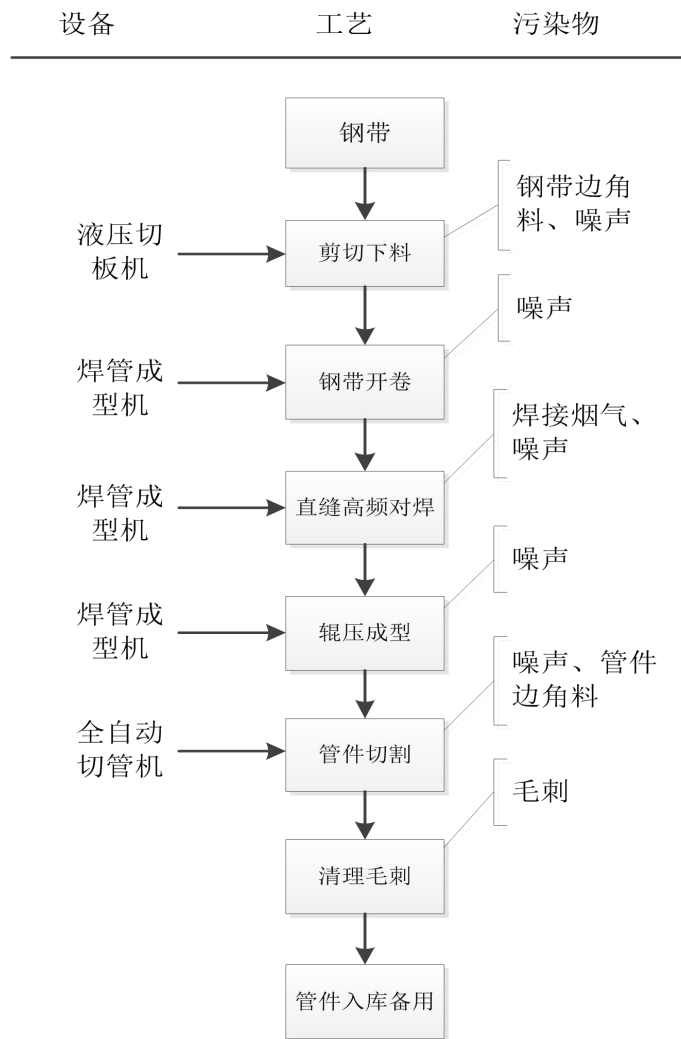


图 3-6 直缝焊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助动车组装生产

本项目利用板材通过液压剪板机和金属圆锯机切割成车架、车斗及其他附件，后再进行焊接加工。焊接完成后再进行脱脂，水洗，电泳，烘干，喷漆，烤漆后，将其与外购的靠背、坐垫、线束、电机、控制器、充电器、车轮等零配件组装成型，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和机加工

将外购的钢材使用液压剪板机和金属圆锯机切割，制造成组装电动三轮车车架的单个零件，下料的产品进入零配件库暂存。对下料工序中的零配件通过冲孔、弯管、折弯等工序加工成型。该工艺会产生边角废料，通过收集后定期外卖到废品回收站。

(2) 车架、车斗及其他附件焊接

通过二氧化碳保焊机将下料和机加工完成的零配件焊接成三轮车车架、三轮车靠背、三轮车车厢、三轮车护栏等配件。该工艺会产生焊接废气、焊渣。

(3) 打磨和检验

对焊接完成的车架，车斗等焊接处进行打磨。打磨完成后对成型的三轮车架、三轮车靠背、三轮车车厢、三轮车护栏等配件进行检验，合格品进入半成品区，不合格品重新进入焊接工序。

(4) 脱脂

经检验合格的车架、三轮车靠背、三轮车车厢、三轮车护栏等配件经传送链传至脱脂剂槽进行脱脂，脱脂槽中加入脱脂剂（脱脂剂的主要成分为：30%表面活性剂、29%渗透剂、41%去离子水，脱脂剂不含磷）和纯水，脱脂剂与水比例约1:20。脱脂槽容积为15m³，脱脂槽中脱脂液量为10m³，每天补充一次，补充量为0.5m³。脱脂槽位于工件下方，槽中脱脂剂液经过水泵提升，向工件喷淋，喷淋过程中的脱脂液滴回脱脂槽。

(5) 脱脂后水洗

工件从脱脂槽出来后使用自来水经水泵提升向工件喷淋冲洗，水洗其目的在于洗掉

附着在车身或部件上的脱脂废水等，冲洗水落入清洗水池。脱脂后冲洗水可重复使用定期更换，水池储水 20m³，每天更换水量约 3m³，年排放量约 900m³，排放前使用原厂搬迁而至的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其工艺流程为“微电解+芬顿+沉淀+A/O+沉淀+清水池”。工件经水洗后，进入电泳工序。

(6) 电泳

车架、三轮车靠背、三轮车车厢、三轮车护栏等配件经脱脂和水洗后进入电泳工序，电泳漆原理为带电荷的涂料粒子与它所带相反电极相吸。采用直流电源，车架浸于电泳漆液中，进入槽液，在工件和对应电极通直流电。在电场作用下，涂料粒子被吸附到工件上并在表面沉积。工件经电泳后，进入烘干室。

(7) 电泳漆烘干

电泳后的工件经传送链进入烘干室，本烘干室为间接烘干方式，使用 1 台干燥机供热，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经过热交换后进入烘干室中，烘干温度保持在 80~100℃左右，烘干需时 30~40min。产品再通过烘箱内风冷 5min 冷却到室温。检验无油点、针孔、有无附着力，检验漆面干燥度、反面清洁度，不合格品返回上一道工序重新上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间负压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再生处理装置处理。

(8) 调漆

在喷漆工序前需对使用的油漆在调漆间进行调配，本项目需要调配的是氨基漆类油性漆和丙烯酸树脂类水性漆。氨基漆类油性漆按照油漆：稀释剂的比例为 1：0.6 的比例进行调配，本项目氨基漆类油性漆使用量为 2.5t/a，即稀释剂的用量为 1.5t/a。丙烯酸树脂类水性漆使用量为 14t/a，使用纯水作为稀释剂。调漆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间负压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再生处理装置处理。

(9) 喷漆

项目设置两个一体化的喷漆房，一间用于喷底漆，另一间用于喷面漆，均采用人工喷涂。喷漆时，外部空气经过初级过滤网过滤后由风机送到房顶，再经过顶部过滤网二

次过滤净化后进入房内。房内空气采用全降式，以 0.2-0.3m/s 的速度向下流动，使喷漆后的漆雾微粒不能在空气中停留。房内设置水帘柜，使漆雾得以很好的使用水帘柜进行处理，漆雾被水帘柜以水为介质吸收，其处理效率可达 99%，漆雾被吸附后浮于水面结成油漆块被捞出，水在喷淋室内循环流动，重复使用。喷漆房设置成密闭间采用负压抽风，使喷漆时房内空气清洁度达 98% 以上，且送入的空气具有一定的压力，可在车的四周形成一恒定的气流以去除过量的油漆，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喷漆的质量，使得喷漆附着率为 70%。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间负压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再生处理装置处理。

(10) 烤漆

项目设置了底漆烘烤室和面漆烘烤室，烤漆时，将风门调至烤漆位置，热风循环，烤房内温度迅速升高到预定干燥温度（80℃~100℃）。风机将外部新鲜空气进行初过滤后，与热能转换器发生热交换后送至烤漆房顶部的气室，再经过第二次过滤净化，热风经过风门的内循环作用，除吸进少量新鲜空气外，绝大部分热空气又被继续加热利用，使得烤漆房内温度逐步升高。当温度达到设定的温度时，燃烧器自动停止；当温度下降到设置温度时，风机和燃烧器又自动开启，使烤漆房内温度保持相对恒定。最后当烤漆时间达到设定的时间时，烤漆房自动关机，烤漆结束。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间负压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再生处理装置处理。

(11) 组装

电动车的组装是通过装配流水线实现的。电动车装配线是人和机器的有效组合，它将输送系统、随行夹具和在线专机、测设备有机的组合，以满足电动车零件的装配要求。装配工艺分为两阶段，分别为倒装与正装。正装与倒装主要区别在于车架的放置方向，车架在倒装线上是倒置的，在正装线上是正置的。倒装与正装是为了方便安装电动车各个不同的部件。

压上下碗：即对车架进行打号，对车架进行编号后利用打号机压制在车架上。

倒装线：对车架依次完成前叉、前后泥板、前轮、链条、后轮、链盒等的组装。

正装线：倒装结束后，车体正置安装衣架、车把、控制器、主线、电池、前后闸线、坐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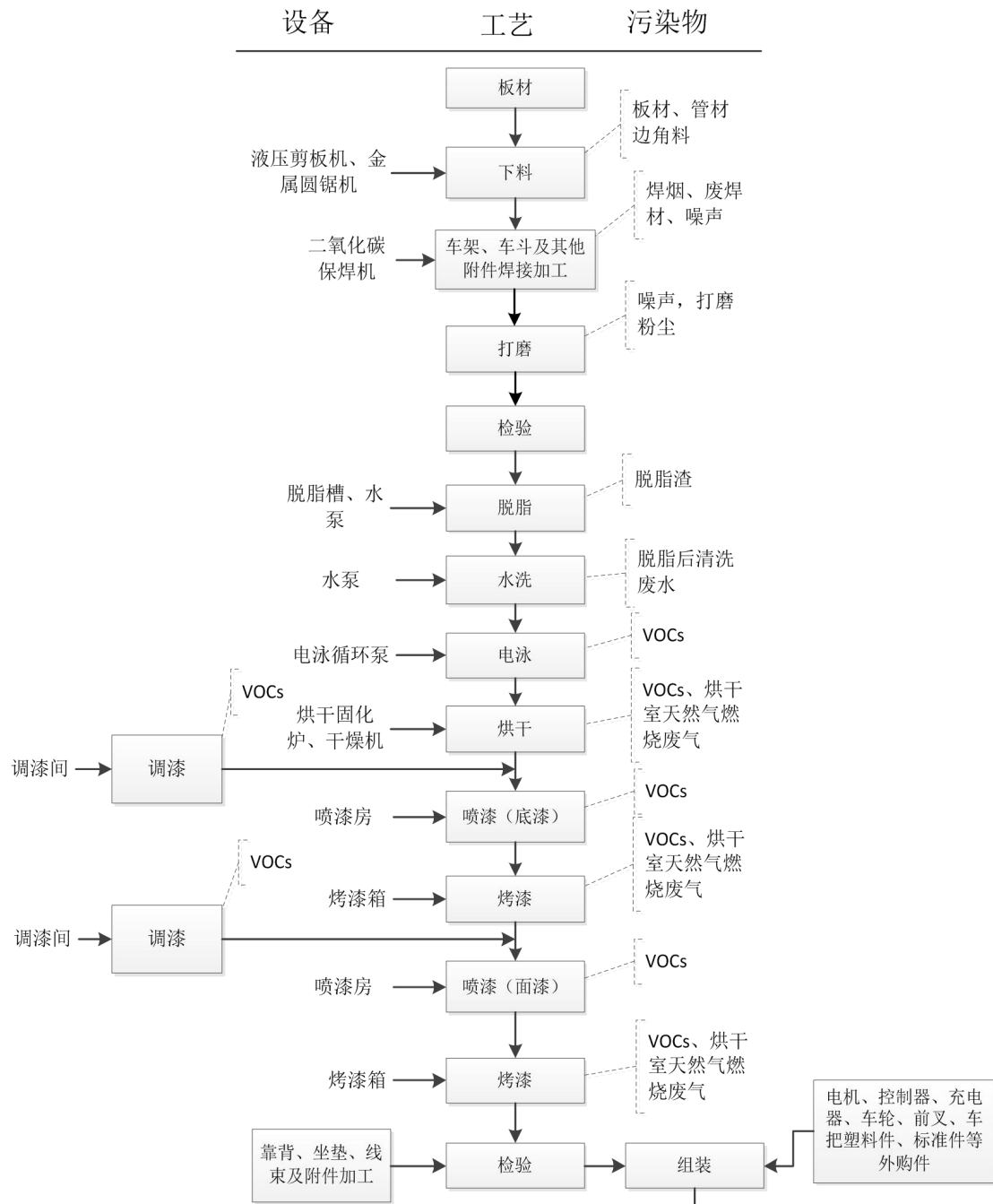


图 3-7 助动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发生部分变更，变更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管件焊接车间	配套 3 套焊管成型机，年产车用管件 2050 吨，全部用于本项目车架生产	未设置焊管成型机	取消焊管成型机
2	办公生活设施	利用厂区已有 1 层办公室，面积 250m ² ，位于厂区西南角	利用厂区已有 1 层办公室，面积 250m ² ，位于厂区东北角	设施建设位置变动
		设置食堂在厂区东南角	设置食堂在厂区西北角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变动情况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脂后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车间地坪不进行冲洗，设备无需清洗，无冲洗废水产生；脱脂用水、阴极电泳用水和水帘柜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脱脂后的清洗废水先进入污水收集池，经厂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微电解+芬顿+沉淀+A/O+沉淀+清水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已建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经园区管网进入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刘家庵河最终汇入石亭江。

项目废水处置方式及其排放去向见表 4-1。

表 4-1 废水处置方式及其排放去向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预处理池	废水总排口	间歇排放	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微电解+芬顿+沉淀+A/O+沉淀+清水池			

4.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电泳漆烘干、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其中焊接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电泳漆烘干、调漆、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由每个焊接工位上的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采用一套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调漆、喷漆、烤漆 4 个工序均设置在密闭间中，先将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其中烘干废气、烤漆废气均为高温废气，需经由冷却降温装置冷却后再同调漆、喷漆废气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再生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浓度和产生量均较小，产生的废气不单独进行处理，但由于烟气会与烤漆废气混合，因此天然气燃烧废气同烤漆废气一起经由冷却降温装置

冷却后同其他工序产生的废气一起采用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再生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经自然沉降、厂房阻隔、绿化等措施后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处置方式及其排放去向见表 4-2。

表 4-2 废气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	焊接工序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15m 排放口 DA001	排入大气
	电泳漆烘干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 燃烧再生处理装置	15m 排放口 DA002	
	调漆工序				
	喷漆工序				
	烤漆工序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废气 (无组织)	焊接工序	颗粒物	自然沉降、厂房阻隔、 绿化等	无组织排放	
	电泳漆烘干工序、调 漆工序、喷漆工序、 烤漆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4.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包括金属圆锯机、全自动切管机、空压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产生的各类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序号	产噪源	治理措施
1	金属圆锯机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座减振、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
2	全自动切管机	
3	桥式起重机	
4	钻床	
5	移动式点焊机	
6	切割机	

序号	产噪源	治理措施
7	低噪声轴流式风机	
8	高频焊机	
9	空压机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板材、管材废边角料、废焊材、焊渣和焊接烟尘收尘灰、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渣、污泥、含油废棉纱和手套、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脱脂剂桶等化学剂包装容器、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切割板材、管材废边角料、废焊材、焊渣和焊接烟尘收尘灰以及废包装材料均外售废品回收站；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催化剂（贵金属钯）返厂家回收；废漆渣、污泥、含油废棉纱和手套、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脱脂剂桶等化学剂包装容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规范的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附件5）。危废暂存间设置有规范的标识标牌，地面使用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妥善包装后置于金属托盘上，未与地面直接接触。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4。

表 4-4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性质	处置方式
切割板材、管材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焊材、焊渣和焊接烟尘收尘灰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贵金属钯		返厂家回收
废漆渣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规范的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污泥		
含油废棉纱和手套		
废矿物油、废油桶		
废漆桶、稀释剂桶、脱脂剂桶		
废活性炭		
废漆渣		

4.5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设施

该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4-5。

表 4-5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预处理池	废水总排口	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微电解+芬顿+沉淀+A/O+沉淀+清水池		
废气 (有组织)	焊接工序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15m 排放口 DA001	排入大气
	电泳漆烘干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再生处理装置	15m 排放口 DA002	
	调漆工序				
	喷漆工序				
	烤漆工序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 (无组织)	焊接工序	颗粒物	自然沉降、厂房阻隔、绿化等	无组织排放	
	电泳漆烘干工序、调漆工序、喷漆工序、烤漆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噪声	设备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固体废物	金属管件、板件切割	切割板材、管材废边角料	外售废品收购站		
	管材、板材焊接	废焊材、焊渣和焊接烟尘收尘灰			
	原料使用及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催化剂	贵金属钯	返厂家回收		
	电泳工序和喷漆工序	废漆渣	收集后暂存于规范的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脱脂槽、脱脂后水洗废水槽和废水处理设施工序	污泥			
	设备维护	含油废棉纱和手套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废油桶			
	调漆、脱脂	废漆桶、稀释剂桶、脱脂剂桶			
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再生处理装置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电泳工序和喷漆工序	废漆渣				

4.6 其他环保设施

4.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进行分析，本项目主要涉及原辅材料（油性漆、水性漆、水性电泳液、稀释剂、液压油、脱脂剂、润滑油等），以及危险废物（废漆渣、污泥、含油织物、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脱脂剂桶、废活性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级技术导则》（HJ/T 169-2018）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

项目主要通过以下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进行防范：

- 1、定期组织操作人员学习、熟悉事故预案，提高企业职工的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 2、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 3、加强管理，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控制、判断和报警。
- 4、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应急预案：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了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响应小组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指挥组直接领导各下属的专业应急小组，并向组长负责，由组长协调各小组工作，负责全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在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的领导下，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的环保职责，以及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内部配备专人管理，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也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了保证。

4.6.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均无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要求，因此本项目未

安装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4.6.3 其它设施

1、排污口规范情况检查

本项目排污口基本规范，设置有标识标牌，基本满足监测采样工作的要求。

4.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7.1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主要环保投资见表 4-6。

表 4-6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工程建设实际情况	
		环保设（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环保设（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收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收集，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1
	生产废水	项目脱脂后清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	项目脱脂后清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废气治理	焊接废气	将焊接设备集中布置，共 42 个焊接工位，每个工位面积约为 3m ² ，每个焊机工位设置 1 台集气罩，对焊接烟气负压收集后，共用 1 台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对收集的焊接烟气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5	将焊接设备集中布置，共 42 个焊接工位，每个工位面积约为 3m ² ，每个焊机工位设置 1 台集气罩，对焊接烟气负压收集后，共用 1 台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对收集的焊接烟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5
	有机废气	拟将电泳烘干、调漆、喷漆和烤漆 4 个工序均设置在密闭间中，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后，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再生处理装置，对收集的废气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70	4 个工序均设置在密闭间中，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后，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再生处理装置，对收集的废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75
	烤漆、天然气燃烧混	烤漆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入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再生处理装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5	烤漆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入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再生处理装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5

项目	环评要求		工程建设实际情况	
	环保设(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环保设(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合废气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选型上使用同类设备中噪声级低的设备;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	6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选型上使用同类设备中噪声级低的设备,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	5
固废处理	废漆渣、污泥、含油废棉纱和手套、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拟建面积约10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切割板材、管材废边角料、废焊材、焊渣和焊接烟尘收尘灰、废包装袋暂存于拟建面积约为50m ² 的固废间,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废漆渣、污泥、含油废棉纱和手套、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均密闭分别暂存在总面积约100m ² 的两间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切割板材、管材废边角料、废焊材、焊渣和焊接烟尘收尘灰、废包装袋暂存于面积约为50m ² 的固废间,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催化剂返厂家回收。	1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油漆库房和电泳液库房均设置防漏金属托盘,废漆渣、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危废暂存间、油漆库房、电泳液库房、脱脂槽、电泳池地坪自下向上依次采用20cmP4混凝土、HDPE防渗膜、混凝土、环氧树脂漆层进行重点防渗,水处理池内表面做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余区域采用在已有的混凝土上涂覆环氧树脂漆层进行一般防渗。	5	危废暂存间、油漆库房和电泳液库房均设置防漏金属托盘。危废暂存间、油漆库房、电泳液库房、脱脂槽、电泳池地坪均采用地面硬化+环氧树脂漆层进行防渗。生产车间机加工区域在涉及机油、切屑液的设备四周也采用地面硬化+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	3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防渗处理,存放的液态危废设置在防漏金属托盘内,兼做围堰;设置12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5	危废暂存间防渗处理,存放的液态危废设置在防漏金属托盘内;设置12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3
合计		117	合计	123

4.7.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4-7。

表4-7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项目迁建完成后,VOCs排放量削减1.2347t/a、SO ₂ 排放量削减0.038717t/a、NO _x 排放量削减0.020788t/a、具有较好的环境正效益。	项目迁建完成后,VOCs排放总量0.2328t/a,满足环评给定总量限值,SO ₂ 及NO _x 均未检出。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2、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企业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设置环境管理部门和相关人员。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开展建设。
3、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经厂区新建水处理设施达标后的脱脂后清洗废水和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设置有污水收集池及污水处理设施，项目脱脂后的清洗废水先进入污水收集池，经厂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微电解+芬顿+沉淀+A/O+沉淀+清水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已建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经园区管网进入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危废暂存间、油漆库和电泳液库均设置防漏金属托盘。危废暂存间、油漆库、电泳液库、脱脂槽、电泳池地坪均采用地面硬化+环氧树脂漆层进行防渗。生产车间机械加工区域在涉及机油、切屑液的设备四周也采用地面硬化+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
4、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中心，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增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将焊接设备集中布置，共42个焊接工位，每个工位面积约为3m ² ，每个焊机工位设置1台集气罩，对焊接烟气负压收集后，共用1台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对收集的焊接烟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泳烘干、调漆、喷漆和烤漆4个工序均设置在密闭间中，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后，共用1套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再生处理装置，对收集的废气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烤漆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入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再生处理装置，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5、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选型上使用同类设备中噪声级低的设备，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
6、总量控制指标：厂区排放口，COD 0.707t/a、氨氮 0.0318t/a；污水处理厂排放口，COD 0.087t/a、氨氮 0.0038t/a。	经核算，厂区排口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 0.05655t/a；氨氮 0.000415t/a。
7、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进行备案。企业设置有专人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检查与管理，并设置有运营台账。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结论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在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石亭江大道南段 18 号原四川星天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11 月 10 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在《关于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德环审批[2022]363 号）文件中对该项目做出了相关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占地面积 15000m³。项目购买四川星天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生产车间和管件焊接车间利用星天丰现有厂房,新建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将雷克斯厂区内现有的三轮车生产设备设施全部搬迁至星天丰,并新增部分设备,项目迁建完成后可达到年产助动车 6 万辆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117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经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川投资备[2112-510682-07-02-848287]JXQB-0495 号),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什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局了不动产权证(川(2022)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0002762 号),经开区管委会同意项目入园,因此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迁建完成后，VOCs 排放量削减 1.2347t/a、SO₂ 排放量削减 0.038717t/a、NO_x 排放量削减 0.020788t/a，具有较好的环境正效益。

（二）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经厂区新建水处理设施达标后的脱脂后清洗废水和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地下水。

（四）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中心，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增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五）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六）总量控制指标：厂区排放口，COD 0.707t/a、氨氮 0.0318t/a；污水处理厂排放口，COD 0.087t/a、氨氮 0.0038t/a。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6.1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结合现行适用标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照表

类别	环评监测标准				验收使用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6~9 无量纲	SS	400	pH	6~9 无量纲	SS	400
	COD	500	BOD ₅	300	COD	500	BOD ₅	300
	石油类	20	/	/	石油类	2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NH ₃ -N	45	/	/	TP	8	TN	70
	/	/	/	/	NH ₃ -N	45	/	/
废气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颗粒物		120	
	《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清单》				《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清单》			
	颗粒物		30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氮氧化物		30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表 3” 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VOCs		60		VOCs		60	
/		/		苯		1		
/		/		甲苯		5		
二甲苯		15		二甲苯		15		
废气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类别	环评监测标准		验收使用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VOCs	2.0	VOCs	2.0
	/	/	苯	0.1
	/	/	甲苯	0.2
	二甲苯	0.2	二甲苯	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XG1-2013）（修订本），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XG1-2013）（修订本），环境保护部公告-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要求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文件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文件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环评要求总量指标	环评批复总量指标
废气	VOCs	t/a	1.072	/
	SO ₂	t/a	0.0012	/
	NO _x	t/a	0.096	/
废水	COD	t/a	0.707	0.707
	NH ₃ -N	t/a	0.0318	0.0318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7.1.1 废水监测内容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生产废水排口	W01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7.1.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方法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JCELD20190241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JCELC2014000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B2018007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C201400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B20180071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白色滴定管 JCELD2019017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电化学探头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箱 JCELB20160022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ELB20200075	0.06mg/L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7.2 废气有组织监测

7.2.1 废气有组织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DA001	焊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苯、甲苯、二甲苯、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7.2.2 废气有组织监测方法

废气有组织监测方法见表 7-4。

表 7-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JCELB20160021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CELA20140004	0.07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CELA20180018	1.5×10 ⁻³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CELB20160024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CELB20160024	3mg/m ³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CELB201600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ELB20180056 气袋采样器 JCELD20190219	/

7.3 废气无组织监测

7.3.1 废气无组织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7-5。

表 7-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K01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VOCs、二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K02	厂界下风向		
K03	厂界下风向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K04	厂界下风向		

7.3.2 废气无组织监测方法

废气无组织监测方法见表 7-6。

表 7-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JCELB20160021	7 μ g/m ³
	苯、甲苯、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CELA20180018	1.5 \times 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CELA20140004	0.07mg/m ³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 导则 HJ/T 55-2000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ELB20140005 JCELB20150018/20 JCELB20180065 气袋采样器 JCELD20190216	/

7.4 厂界噪声监测

7.4.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位内容

点位编号	采样位置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N0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N0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0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04	厂界北外 1 米处		

7.4.2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CELC20160028	28dB (A)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7.5 监测点位布置图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7-1。

- 说明：★表示废水采样点；
 ○表示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表示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表示噪声采样点。

(2023 年 3 月 30 日，风向为西南风；3 月 31 日风向为南风。)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7、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监测前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人员资质

我公司拥有专业的环境检测实验室，国际先进检测设备、仪器：如原子吸收、原子荧光、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离子色谱、ICP 和 GC-MS 等；拥有资深技术团队：目前在职专业技术人才 80 余名，其中高级工程师 3 名，中级工程师 10 名，助理工程师 30 名。

所有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具备相应的监测能力。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的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密码样等，质控

样品量达到每批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所用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汇总见表 8-1。

表 8-1 质量控制汇总

监测类别	项目	质控方法	质控结果	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自控 (25.2±1.2mg/L)	25.7mg/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自控 (4.56±0.34mg/L)	4.62mg/L	合格
	石油类	自控 (23.1±1.9mg/L)	22.4mg/L	合格
	总磷	自控 (3.25±0.29mg/L)	3.32mg/L	合格
	总氮	自控 (1.71±0.10mg/L) 平行样	1.73mg/L 相对偏差: 0.6%	合格
	氨氮	自控 (7.19±0.57mg/L)	7.40mg/L	合格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表 8-2 质量控制汇总

监测类别	项目	质控方法	质控结果	评价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平行样	相对偏差: 0.9%	合格
	苯	加标回收	回收率: 102%	合格
	甲苯	加标回收	回收率: 102%	合格
	对二甲苯	加标回收	回收率: 95.5%	合格
	间二甲苯	加标回收	回收率: 99.0%	合格
	邻二甲苯	加标回收	回收率: 103%	合格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0.00004g	合格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平行样	相对偏差: 0.8%	合格
	苯	加标回收	回收率 97.2: %	合格
	甲苯	加标回收	回收率: 96.6%	合格
	对二甲苯	加标回收	回收率: 91.6%	合格
	间二甲苯	加标回收	回收率: 94.2%	合格
	邻二甲苯	加标回收	回收率: 94.7%	合格
	颗粒物	全程序空白	0.00001g	合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校准且校准合格，噪声校准一览表见表 8-3。

表 8-3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校准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 (A)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备注
2023.3.30	94.0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不大于 0.5dB (A)，测量数据 有效
2023.3.31	94.0	93.8	93.8	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保证各类设备正常开启，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工况调查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表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情况	工况负荷
助动自行车	6 万辆/a	2023.3.30	220 辆/d	110%
		2023.3.31	130 辆/d	6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及工况核查表见附件 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pH：无量纲）

点位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W01	2023-3-30	pH	6.1 (水温： 16.2)	8.2 (水温： 17.0)	7.7 (水温： 17.4)	7.6 (水温： 16.4)	6.1~ 8.2	6~9	达标
		悬浮物	13	11	7	6	9	400	达标
		氨氮	0.158	0.235	0.077	0.056	0.132	45	达标
		总磷	0.29	0.23	0.22	0.22	0.24	8	达标
		总氮	32.8	5.73	2.27	1.90	10.7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	22	12	14	1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	5.6	3.7	4.2	4.6	30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2023-3-31	pH	7.4 (水温： 16.6)	7.3 (水温： 17.0)	7.4 (水温： 19.4)	7.4 (水温： 19.8)	7.3~ 7.4	6~9	达标
		悬浮物	9	8	6	7	8	400	达标
		氨氮	0.253	0.287	0.258	0.203	0.250	45	达标
		总磷	0.19	0.13	0.17	0.17	0.16	8	达标

点位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总氮	1.61	1.45	1.34	1.13	1.38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9	40	34	33	3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10.7	9.6	9.4	10.1	30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W01）监测结果表明：pH 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9.2.1.2 废气有组织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3。

表 9-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实测/折算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含氧量：%；林格曼黑度：级；

点位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DA 001	2023-3-30	标干流量		1508	1617	1605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3.5	/
	2023-3-31	标干流量		1511	1627	1685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3.5	/
DA 002	2023-3-30	标干流量		22410	22992	21489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79	1.55	1.4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40	0.036	0.032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	--	--	--	0.2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0.6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0.9	/
		标干流量		22272	21086	2170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点位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3-3-3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标干流量	23048	22466	21393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3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3	1.31	1.5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0.024	0.029	0.033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1	达标	
		排放速率	--	--	--	0.2	/	
	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0.6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ND	ND	ND	15	达标	
		排放速率	--	--	--	0.9	/	
			标干流量	21475	22268	2152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DA001 点位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清单》；DA002 点位 VOCs、苯、甲苯、二甲苯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标准。

9.2.1.3 废气无组织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4。

表 9-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3-3-30	K01	0.110	0.111	0.118	0.098	1.0	达标
		K02	0.105	0.126	0.141	0.111		达标
		K03	0.097	0.109	0.101	0.107		达标
		K04	0.097	0.143	0.115	0.126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3-31	K01	0.110	0.109	0.136	0.115		达标
		K02	0.103	0.111	0.099	0.116		达标
		K03	0.098	0.110	0.110	0.103		达标
		K04	0.099	0.124	0.141	0.119		达标
苯	2023-3-30	K01	ND	ND	ND	ND	0.1	达标
		K02	ND	ND	ND	ND		达标
		K03	ND	ND	ND	ND		达标
		K04	ND	ND	ND	ND		达标
	2023-3-31	K01	ND	ND	ND	ND		达标
		K02	ND	ND	ND	ND		达标
		K03	ND	ND	ND	ND		达标
		K04	ND	ND	ND	ND		达标
甲苯	2023-3-30	K01	ND	ND	ND	ND	0.2	达标
		K02	ND	ND	ND	ND		达标
		K03	ND	ND	ND	ND		达标
		K04	ND	ND	ND	ND		达标
	2023-3-31	K01	ND	ND	ND	ND		达标
		K02	ND	ND	ND	ND		达标
		K03	ND	ND	ND	ND		达标
		K04	ND	ND	ND	ND		达标
二甲苯	2023-3-30	K01	ND	ND	ND	ND	0.2	达标
		K02	ND	ND	ND	ND		达标
		K03	ND	ND	ND	ND		达标
		K04	ND	ND	ND	ND		达标
	2023-3-31	K01	ND	ND	ND	ND		达标
		K02	ND	ND	ND	ND		达标
		K03	ND	ND	ND	ND		达标
		K04	ND	ND	ND	ND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2023-3-30	K01	0.86	0.80	0.88	0.58	2.0	达标
		K02	0.60	0.75	0.70	0.78		达标
		K03	0.84	0.73	0.86	0.86		达标
		K04	0.75	0.90	0.57	0.80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编号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3-31	K01	0.73	0.71	0.68	0.63		达标
		K02	0.73	0.69	0.60	0.61		达标
		K03	0.58	0.60	0.56	0.56		达标
		K04	0.60	0.60	0.54	0.51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标准；苯、甲苯、二甲苯、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标准。

9.2.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5。

表 9-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点位编号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3-3-30	昼间	N01	56.4	65	达标
		N02	62.6		达标
		N03	63.1		达标
		N04	54.2		达标
	夜间	N01	48.6	55	达标
		N02	53.2		达标
		N03	47.0		达标
		N04	50.8		达标
2023-3-31	昼间	N01	56.3	65	达标
		N02	62.0		达标
		N03	62.9		达标
		N04	52.6		达标
	夜间	N01	49.3	55	达标
		N02	46.6		达标
		N03	42.6		达标
		N04	43.4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N01~N04 监测点，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标准。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全厂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7。

表 9-7 污染物总量核算

类别	项目	单位	环评建议总量指标	环评批复建议总量指标	污染物总量核算	备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t/a	0.707	0.707	0.05655	/
	氨氮	t/a	0.318	0.318	0.000415	
废气	VOCs	t/a	1.072	/	0.2328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故不进行总量核算。
	二氧化硫	t/a	0.0012	/	/	
	氮氧化物	t/a	0.096	/	/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以及废气有组织中的 VOCs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给出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另外，废气有组织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故不进行总量核算。

10 公众意见调查

10.1 调查目的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广泛了解和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地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0.2 调查范围和方法

针对该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的污染情况，向项目所在地周围受影响地区人群进行实地访问调查，询问群众对本工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的经济和环境影响的了解。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10.3 调查内容及结果

调查内容包括：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工程的建设及运行对居民的生活、学习、工作、娱乐有无影响；该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对周围环境有无影响；试生产期间是否出现扰民纠纷。

验收期间，建设单位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共 29 份，收回 29 份，有效调查表 29 份。经统计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的占 100%。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见表 10-1，详见附件 8。

表 10-1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您对环保工作执行的态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知道
		100%		/		/	/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大气污染	水污染	噪声污染	生态破坏	没有影响	不知道
		/	/	/	/	100%	/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		100%	/
	工作方面	有正影响		有负影响		无影响	不知道
		/		/		100%	/
如果您对本项目持反对意见，您是否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是			否		
		/			/		

由调查结果可以看出：100%的居民对该项目表示满意，该项目建成调试以来，项

目调试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也无投诉。

11 验收监测结论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W01）监测结果表明：pH 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DA001 点位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清单》；DA002 点位 VOCs、苯、甲苯、二甲苯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标准；苯、甲苯、二甲苯、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标准。

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N01~N04 监测点，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

11.4 固体废物

废漆渣、污泥、含油废棉纱和手套、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均密封分

别暂存在总面积约 100m²的两间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切割板材、管材废边角料、废焊材、焊渣和焊接烟尘收尘灰、废包装袋暂存于面积约为 50m²的固废间，后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催化剂返厂家回收。危废暂存间设置有规范的标识标牌，地面使用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妥善包装后置于金属托盘上，未与地面直接接触。

11.5 公众参与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项目周围群众对该项目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该项目建成调试以来，未对周围居民产生较大的环境污染影响，得到周围民众的肯定。项目调试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也无投诉。

11.6 环境管理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设立有环境管理部门对公司运行进行环保管理，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体系，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并有专人管理。严格执行了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制度和项目环评批复中所提的要求。

综上所述，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以及废气有组织中的 VOCs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给出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不予通过环保验收的九种情形，故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建议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7 建议

-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保证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2)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

(3)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台账，危废须交由有危废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 加强对危险化学物品采购、运输、装卸、贮存过程的控制管理，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危险化学物品泄漏、燃烧、爆炸对人员及环境造成伤害。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四川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石亭江大道南段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助动车制造 C3770	建设性质	☑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德环审批[2022]36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设计生产能力	助动自行车6万辆/年												
	实际生产能力	助动自行车6万辆/年												
	开工日期	2022.7				竣工日期	2023.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3.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510682MA67A4PD55001X				
	验收单位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7		所占比例（%）	3.9%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3		所占比例（%）	4.1%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0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82MA67A4PD55		验收时间	2023.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512	16	500	/	/	0.05655	0.707	0.512	0.05655	0.707	/	-0.45545	
	氨氮	0.023	0.132	45	/	/	0.000415	0.318	0.023	0.000415	0.318	/	-0.022585	
	石油类	0.002115	ND	20	/	/	/	/	0.002115	/	/	/	/	
	废气（TVOC）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0006	ND	200	/	/	/	0.0012	0.0006	/	0.0012	/	/	
	烟尘	/	ND	30	/	/	/	/	/	/	/	/	/	
	工业粉尘	0.288	ND	120	/	/	/	/	0.288	/	/	/	/	
	氮氧化物	0.051	ND	300	/	/	/	0.096	0.051	/	0.096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0.0403	8	400	/	/	/	/	0.0403	/	/	/	/
		总磷	/	0.16	8	/	/	/	/	/	/	/	/	/
VOCs		2.55	1.45	60	/	/	0.2328	1.072	2.55	0.2328	1.072	/	-2.3172	
苯		/	ND	1	/	/	/	/	/	/	/	/	/	
甲苯		/	ND	5	/	/	/	/	/	/	/	/	/	
二甲苯	0.728	ND	15	/	/	/	/	0.728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收集池



焊接废气集气罩



电泳工序通风管道



有机废气负压收集装置及输送管道



RCO 催化燃烧再生处理装置
及有机废气排气筒



RCO 催化燃烧再生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脉冲除尘装置及焊接废气排气筒



脉冲除尘装置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电泳液库房



水性漆库房



油漆调漆房



油漆调漆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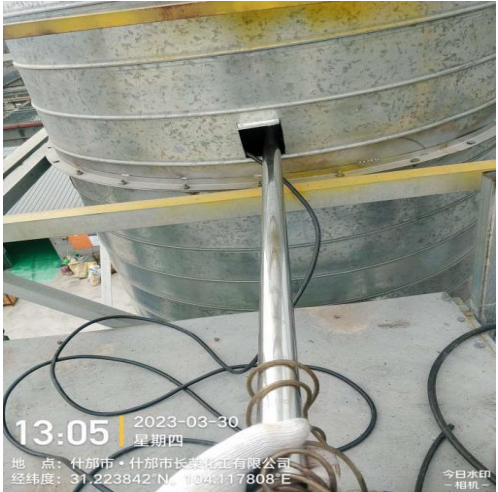
项目现场验收监测图片



废水监测点位 W01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 DA002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 K01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 K02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 K03



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 K04



噪声监测点位 N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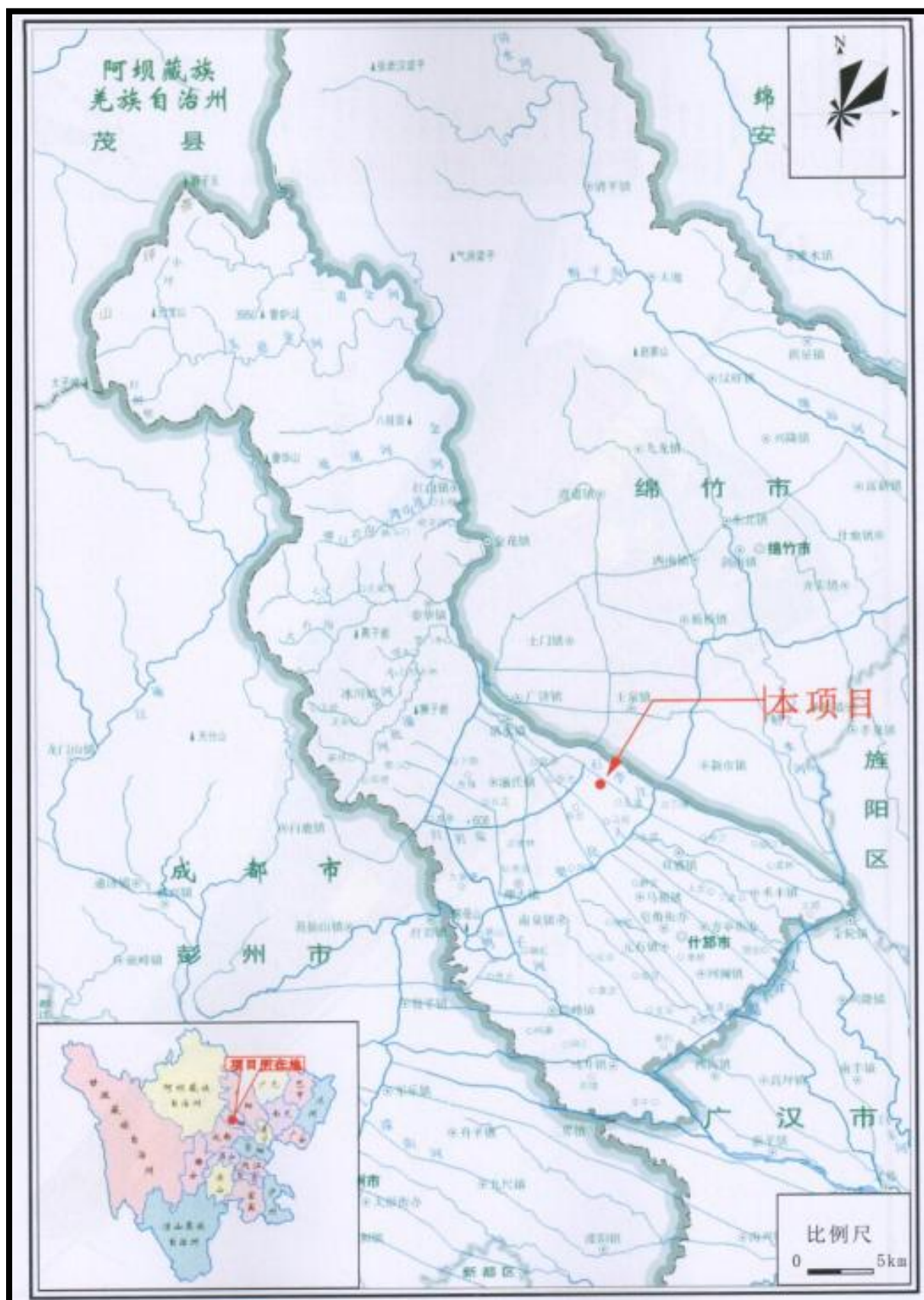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 N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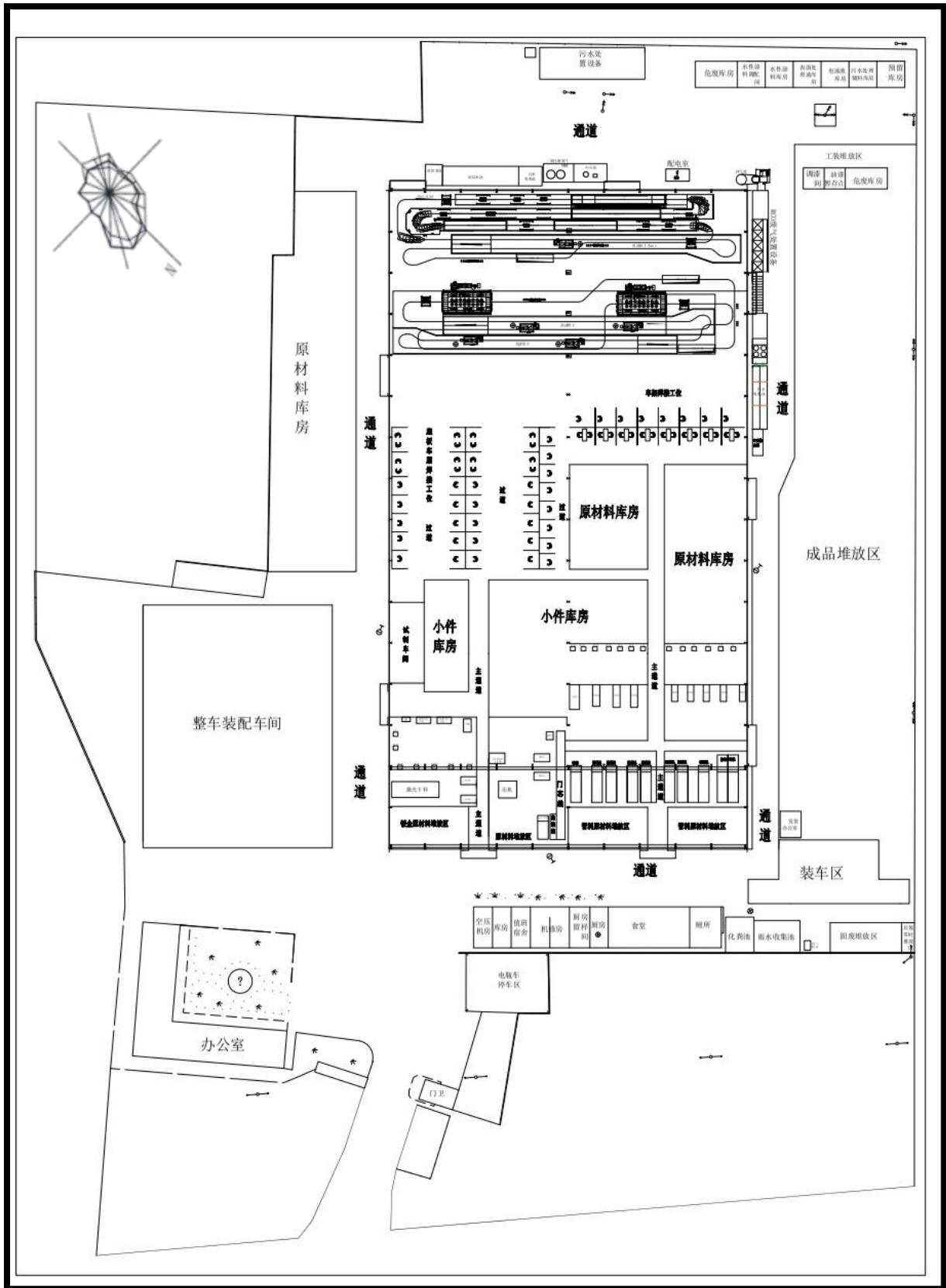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 N03



噪声监测点位 N0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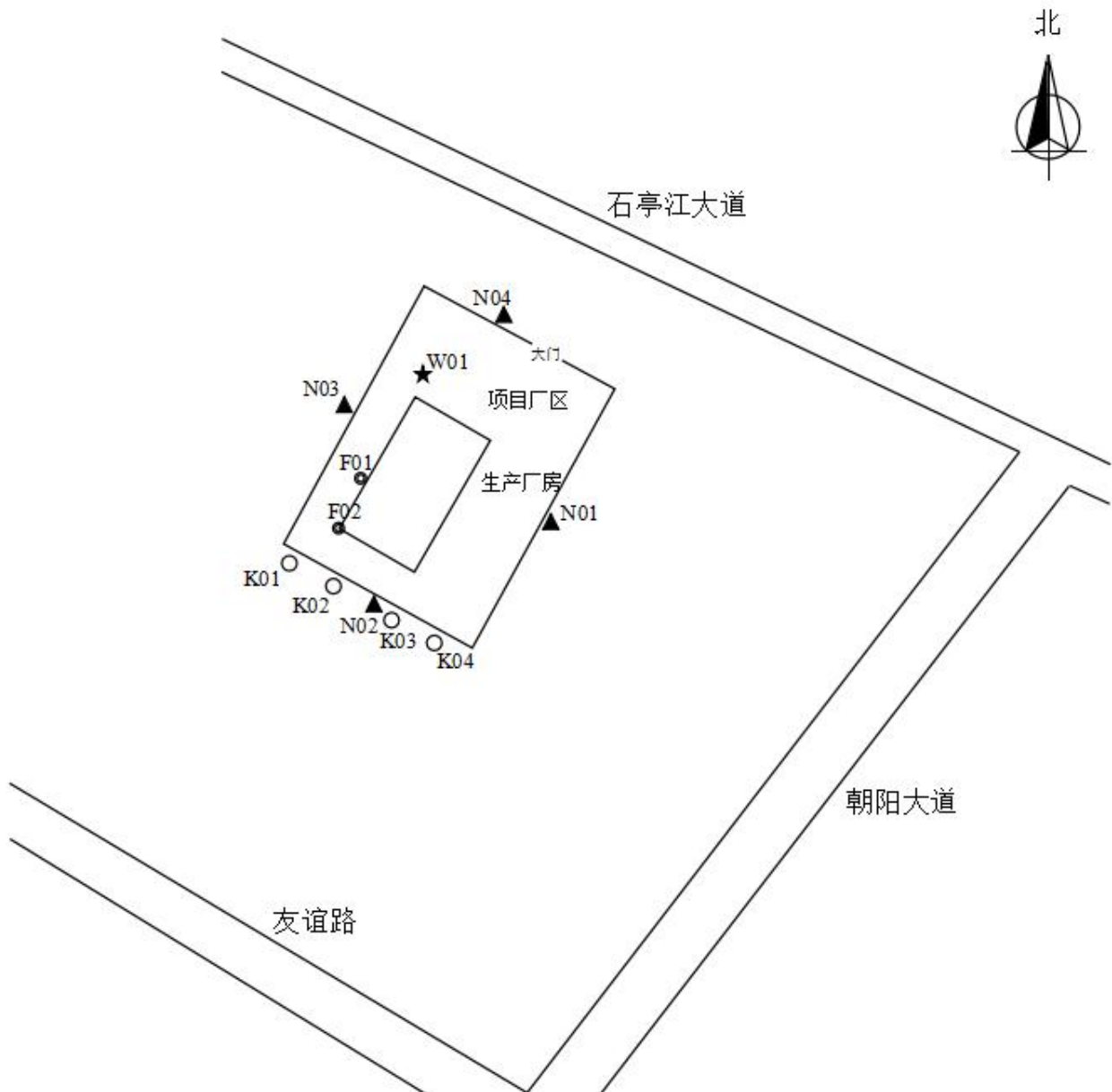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说明：★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气（有组织）监测点位；
○ 表示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位；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

申报单位：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22年01月13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证照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	证照号码	91510682MA67A4PD55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张磊	固定电话	13908226545
	项目联系人	陈禄铭	移动电话	18096202107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		
	项目类型	技术改造（经信）	建设性质	迁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地点详情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石亭江大道南段18号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300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企业自筹【3000】万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2年01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2年08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p>我司因厂房租赁合同即将到期，且我司已在园区购买土地及厂房，所以从经济开发区（北区）海淀路6号迁建至经济开发区（北区）石亭江大道南段18号。公司占地面积40余亩，其中车间厂房10000余平方米，综合办公室1000余平方米。迁建两条悬挂流水线，新增冲床2台、折弯机2台、焊机10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切割机2台、激光下料1台、焊接机器人5台、弯管机2台、环保处置设备1套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万辆助动车的生产能力。整个项目建设过程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环保、安全、消防、卫生、节能等“三同时”制度相关要求。</p>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项目	(三选一)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明和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 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填报信息真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 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不实,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单位)填报的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 <u>川投资备【2112-510682-07-02-848287】JXQB-0495号</u></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 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 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 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01月14日</p>

项目登记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时间
1	项目名称	伊科车业生产线易地搬迁技术改造	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	2022-05-26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 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 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 可通过平台(<http://tzxm.sczfw.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 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3.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 请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将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报送项目备案机关, 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德环审批〔2022〕363号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 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占地面积 15000 m²。项目购买四川星天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生产车间和管件焊接车间利用星天丰现有厂房，新建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将雷克斯厂区内现有的三轮车生产设备设施全部搬迁至星天丰，并新增部分设备，项目迁建完成后可达到年产助动车 6 万辆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117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经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川投资备〔2112-510682-07-02-848287〕JXQB-0495 号），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什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出具了不动产权证（川（2022）什邡市不动产权第 0002762 号），经开发区管委会同意项目入园，因此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迁建完成后，VOCs 排放量削减 1.2347t/a、SO₂ 排放量削减 0.038717t/a、NO_x 排放量削减 0.020788t/a，具有较好的环境正效益。

（二）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建设。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经厂区新建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的脱脂后清洗废水和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中心，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增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五）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六）总量控制指标：厂区排放口，COD 0.707t/a、氨氮 0.0318t/a；污水处理厂排口，COD 0.087t/a、氨氮 0.0038t/a。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建设各项环保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0日



抄送：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德阳市什邡生态环境监测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新建、改扩建、迁建）已经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



地址：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石亭江大道南段18号

联系人：陈禄铭

联系电话：18096202107

委托日期：2023.3.6

承诺书

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向贵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向贵公司提供的
所有信息和数据真实有效。我对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真实性负责，
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地址：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石亭江大道南段18号

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

资质编号：230333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YY02-FSY021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收集频率	备注
1	废机油	91-001-001	1000kg	每月	
2	废液压油	91-001-002	500kg	每月	
3	废柴油	91-001-003	200kg	每月	
4	废汽油	91-001-004	100kg	每月	
5	废清洗剂	91-001-005	50kg	每月	



甲方：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收集转运贮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包装物）提供收集、转运、贮存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收集、转运、贮存。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1	HW08	900-218-08	废机油	桶装	液态	T, I
2	HW12	900-252-12	废漆渣	袋装	固态	T, I
3	HW17	336-061-17	污泥	袋装	固态	T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固态	T
5	HW49	900-041-49	废粘染物	袋装	固态	T/In

二、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应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具体包装应符合下列要求及《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见附件2）。

2.2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前如实告知乙方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和危险特性等，否则造成乙方在运输或贮存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2.3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转运时，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四川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再向乙方发出《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见附件3），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的要求详细填写。

2.4 接到甲方《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转运日期。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负责。

2.5 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前，甲方应该对所转移危险废物的信息，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

统中完善转移联单相关信息，待运输单位开启运输后，甲方打印联单并在对应位置加盖公章交付运输单位驾驶员带回乙方。

2.6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票资料。

三、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

3.2 乙方确认甲方已在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成功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且联单已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

3.3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遵守甲方明示的规定，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保持运输区域整洁、干净。

3.4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若甲方转运现场与其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内容不相符的、或甲方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符合规范且拒绝整改的、或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标准为 / 元 / 车次。

3.5 乙方现场收运人员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转运贮存，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若系乙方负责运输的，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除外。

3.7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8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和安全转运。

3.9 在协议期内，甲方就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向乙方提出咨询的，乙方应及时答复。同时，对于甲方提出的其他环保管家服务需求，乙方应优先提供有偿服务。

3.10 双方签订协议且甲方向乙方支付了预付服务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资质的复印件。

3.11 如甲方发票遗失，乙方有义务按税法规定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原遗失发票记账联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作为入账依据。

四、转运贮存费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4.1 转运贮存费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 1。

4.2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结算计重依据现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其



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五、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为：现金 转账

5.2 本协议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关附件 1 中约定的预付转运贮存费___/元及相关咨询服务费___/元，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相关费用到帐后本协议正式生效，若本协议期满甲方未转运或转运费用小于预付款的，乙方不做退还。

5.3 乙方依法合规转移后，双方核对以《四川省固体废物转移系统》转运联单或双方认可的过磅单实际转运量，若有超过约定的预付服务费用外，额外产生的的转运贮存费用及其他费用，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若甲方逾期，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额外延迟给付金。

六、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有违约责任的，按其他条款约定执行。

6.2 甲、乙之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七、合同的免责

7.1 在合同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抗力或法律政策原因或政府原因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八、争议的解决

8.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9.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支付预付服务费后生效。

9.3 本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9.4 本协议一式 2 份，甲方执有 1 份、乙方执有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收集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 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附件 3：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签 章 页

甲方：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8096202107	联系电话: 13982250968
公司电话: 5106825055908	公司电话: 0838-6057587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 0838-6057587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帐号:	帐号: 51050164712600001096
地址:	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友谊路2号
税号:	税号: 91510682MA6BMF7463
财务电话:	财务电话:
票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投诉电话: 13880476671

四川友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什邡支行

有
用
600
05

附件 1:

收集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转运贮存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计转运量 (吨)	转运贮存价格 (元/吨)
HW08	900-218-08	废机油	1	3500
HW12	900-252-12	废漆渣	4	3500
HW17	336-061-17	污泥	2	3500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1	3500
HW49	900-041-49	废粘染物	2	3500

备注: 预计转运量为预估数量, 合同结算数量以实际转运量为准。

本协议预付转运贮存费 / 元。

二、其他费用

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费: / 元/年

运输服务费: 1000 元/车次

打包费: 甲方负责

人工装车费: 甲方负责

清场费: 甲方负责

备注:

1. 甲方每次转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处理。
2. 以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统一收取后支付给相关方, 并由乙方按照环保服务费税率向甲方开具发票。

附件 2: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一般要求**

1. 所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信息完整详实，并在其包装容器上粘贴完好。

容器的要求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容器的选择

1.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的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
2. 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危废，一定要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包装。
3.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及以上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4.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5.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标签要求

1. 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并记录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及转运贮存单位等信息。
2. 所有标签应明显可见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
3.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4.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特别约定

乙方不接收感染性危险废弃物、剧毒类危险废弃物、爆炸性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和不明物，甲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未明确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工况核查表

被监测单位（盖章）：

一、用水量记录（单位：m ³ ）		二、燃料用量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 KW/h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燃煤 t <input type="checkbox"/> 燃油 t	
日期	实用量	日期	实用量
2023.3.30	5	2023.3.30	3500kw/h, 720m ³
2023.3.31	2	2023.3.31	2100kw/h, 500m ³

三、主要原料投放及产品

日期	原料（单位：t）			产品（单位：辆）			
	原料名称	设计用量	实用量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负荷
2023.3.30	油性漆	2.5t/a	0.62t/d	助动三轮车	6万辆/a	220辆/d	110%
	水性漆	14t/a	0.5t/d				
2023.3.31	油性漆	2.5t/a	0.45t/d	助动三轮车	6万辆/a	130辆/d	65%
	水性漆	14t/a	0.05t/d				

四、污染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污染物排口情况记录

废水	废水性质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备注
	处理设施名称及运行情况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 生产废水：微电解+芬顿+沉淀+A/O+沉淀+清水池，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仪器及运行情况	/	
	废水排口整治情况	规范	
	废水排放特征及规律	规律性间歇排放	
废气	废气性质	焊接烟尘、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设施名称及运行情况	焊接烟尘：脉冲除尘器 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再生处理装置	
	在线监测仪器及运行情况	/	
	采样平台、监测孔情况	规范	
	排放特征及规律	规律性间歇排放	

五、备注：

- 1、可用企业投料原始记录复印件代替。
- 2、污染物排放特征指：连续稳定排放、规律性连续排放、规律性间歇排放、无规律排放。
- 3、排放规律指：规律性排放的排放时段及周期性变化的规律特征。

工况证明

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接受委托进行关于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监测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至3月31日。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各主体

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特此证明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099408339L
项目编号	SCJCHBJSYXGS11053-0001

监测报告

炯测验字(2023)第 E020450 号

第 1 页 共 16 页

项目名称: 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

委托单位: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石亭江大道南段
18号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监测日期: 2023年3月30日~4月6日

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的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公司名称：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
台大道北段 388 号

邮政编码：611137

电 话：028-82706550

传 真：028-82706551

1、监测内容

受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对该企业“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的废水、工业废气及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委托单编号: JMar381),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6 日进行了实验室分析。根据该企业提供的现场工况核查表,2023 年 3 月 30 日及 31 日,三轮车实际产量分别达到设计能力的 110%、65.0%。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1。

表 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环境气温℃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3-3-30	多云	11.7~18.2	94.3~95.2	42.8~59.1	西南风	0~3.7
2023-3-31	多云	12.7~20.2	94.5~95.8	44.8~60.4	南风	0~2.0

2、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见表 2-1。

表 2-1 监测项目

监测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描述	监测频次
废水	生产废水排口 W0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pH	浅黄/微黄、微油、微弱气味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工业废气 (有组织)	焊接废气排放口 F01	低浓度颗粒物	滤膜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有机废气排放口 F02	非甲烷总烃; 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气袋、吸附管、滤膜	
工业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 K01	总悬浮颗粒物; 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滤膜、吸附管、气袋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 K02			
	厂界下风向 K03			
	厂界下风向 K04			

续表 2-1 监测项目

监测类别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样品描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外 1m 处 N01	厂界环境噪声	/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 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外 1m 处 N02			
	厂界西外 1m 处 N03			
	厂界北外 1m 处 N04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3-1。

表 3-1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JCELD20190241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JCELC2014000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B2018007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C201400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ELB20180071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白色滴定管 JCELD2019017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电化学探头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箱 JCELB20160022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ELB20200075	0.06mg/L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工业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JCELB20160021	1.0mg/m ³

续表 3-1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CELA20140004	0.07mg/m ³
	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CELA20180018	1.5 × 10 ⁻³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CELB20160024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CELB20160024	3mg/m ³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CELB20160024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ELB20180056 气袋采样器 JCELD20190219	/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JCELB20160021	7 μg/m ³
	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JCELA20180018	1.5 × 10 ⁻³ mg/m ³

续表 3-1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JCELA20140004	0.07mg/m ³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ELB20140005 JCELB20150018/20 JCELB20180065 气袋采样器 JCELD20190216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CELC20160028	28dB(A)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4、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4。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水温: °C)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生产废水排口 W01	2023-3-30	pH	6.1 (水温: 16.2)	8.2 (水温: 17.0)	7.7 (水温: 17.4)	7.6 (水温: 16.4)	6.1 ~ 8.2	6 ~ 9
		悬浮物	13	11	7	6	9	400
		氨氮	0.158	0.235	0.077	0.056	0.132	45
		总磷	0.29	0.23	0.22	0.22	0.24	8
		总氮	32.8	5.73	2.27	1.90	10.7	70
		化学需氧量	17	22	12	14	1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	5.6	3.7	4.2	4.6	300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20

续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水温: °C)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生产废水排口 W01	2023-3-31	pH	7.4 (水温: 16.6)	7.3 (水温: 17.0)	7.4 (水温: 19.4)	7.4 (水温: 19.8)	7.3~7.4	6~9
		悬浮物	9	8	6	7	8	400
		氨氮	0.253	0.287	0.258	0.203	0.250	45
		总磷	0.19	0.13	0.17	0.17	0.16	8
		总氮	1.61	1.45	1.34	1.13	1.38	70
		化学需氧量	39	40	34	33	3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10.7	9.6	9.4	10.1	300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20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注: “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4-2 工业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焊接废气排放口 F01	2023-3-30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1508	1617	1605	/	15m
			排放浓度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	--	--	--	3.5	
	2023-3-31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1511	1627	1685	/	
			排放浓度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	--	--	--	3.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续表 4-2 工业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机废气排放口 F02	2023-3-30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22410	22992	21489	/	15m
			排放浓度	ND	ND	ND	30	
			排放速率	--	--	--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22272	21086	21704	/	
			排放浓度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	--	--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22272	21086	21704	/	
			排放浓度	ND	ND	ND	300	
			排放速率	--	--	--	/	
	2023-3-31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23048	22466	21393	/	
			排放浓度	ND	ND	ND	30	
			排放速率	--	--	--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21475	22268	21523	/	
			排放浓度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	--	--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21475	22268	21523	/		
		排放浓度	ND	ND	ND	300		
		排放速率	--	--	--	/		
执行标准	四川省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							



续表 4-2 工业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有机废气排放口 F02	2023-3-30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22410	22992	21489	/	15m
			排放浓度	1.79	1.55	1.48	60	
			排放速率	0.040	0.036	0.032	3.4	
		苯	标干流量	22410	22992	21489	/	
			排放浓度	ND	ND	ND	1	
			排放速率	--	--	--	0.2	
		甲苯	标干流量	22410	22992	21489	/	
			排放浓度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	--	--	0.6	
		对二甲苯	标干流量	22410	22992	21489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间二甲苯	标干流量	22410	22992	21489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邻二甲苯	标干流量	22410	22992	21489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标干流量	22410	22992	21489	/			
	排放浓度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	--	--	0.9			



续表 4-2 工业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有机废气排放口 F02	2023-3-3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23048	22466	21393	/	15m
			排放浓度	1.03	1.31	1.54	60	
			排放速率	0.024	0.029	0.033	3.4	
		苯	标干流量	23048	22466	21393	/	
			排放浓度	ND	ND	ND	1	
			排放速率	--	--	--	0.2	
		甲苯	标干流量	23048	22466	21393	/	
			排放浓度	ND	ND	ND	5	
			排放速率	--	--	--	0.6	
		对二甲苯	标干流量	23048	22466	21393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间二甲苯	标干流量	23048	22466	21393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邻二甲苯	标干流量	23048	22466	21393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标干流量	23048	22466	21393	/	
			排放浓度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	--	--	0.9	
执行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表 3” 汽车制造							



注：“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即为二甲苯。

表 4-3 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3-3-30	厂界下风向 K01	0.110	0.111	0.118	0.098	1.0
		厂界下风向 K02	0.105	0.126	0.141	0.111	
		厂界下风向 K03	0.097	0.109	0.101	0.107	
		厂界下风向 K04	0.097	0.143	0.115	0.126	
	2023-3-31	厂界下风向 K01	0.110	0.109	0.136	0.115	
		厂界下风向 K02	0.103	0.111	0.099	0.116	
		厂界下风向 K03	0.098	0.110	0.110	0.103	
		厂界下风向 K04	0.099	0.124	0.141	0.119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续表 4-3 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苯	2023-3-30	厂界下风向 K01	ND	ND	ND	ND	0.1
		厂界下风向 K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4	ND	ND	ND	ND	
	2023-3-31	厂界下风向 K0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4	ND	ND	ND	ND	

续表 4-3 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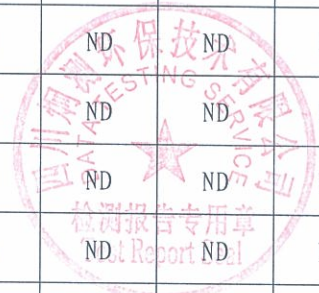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甲苯	2023-3-30	厂界下风向 K01	ND	ND	ND	ND	0.2
		厂界下风向 K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4	ND	ND	ND	ND	
	2023-3-31	厂界下风向 K0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4	ND	ND	ND	ND	
对二甲苯	2023-3-30	厂界下风向 K01	ND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K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4	ND	ND	ND	ND	
	2023-3-31	厂界下风向 K0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4	ND	ND	ND	ND	
间二甲苯	2023-3-30	厂界下风向 K01	ND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K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4	ND	ND	ND	ND	

续表 4-3 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间二甲苯	2023-3-31	厂界下风向 K01	ND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K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4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2023-3-30	厂界下风向 K01	ND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K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4	ND	ND	ND	ND	
	2023-3-31	厂界下风向 K0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4	ND	ND	ND	ND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2023-3-30	厂界下风向 K01	ND	ND	ND	ND	0.2
		厂界下风向 K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4	ND	ND	ND	ND	
	2023-3-31	厂界下风向 K01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K04	ND	ND	ND	ND	



续表 4-3 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非甲烷总烃	2023-3-30	厂界下风向 K01	0.86	0.80	0.88	0.58	2.0
		厂界下风向 K02	0.60	0.75	0.70	0.78	
		厂界下风向 K03	0.84	0.73	0.86	0.86	
		厂界下风向 K04	0.75	0.90	0.57	0.80	
	2023-3-31	厂界下风向 K01	0.73	0.71	0.68	0.63	
		厂界下风向 K02	0.73	0.69	0.60	0.61	
		厂界下风向 K03	0.58	0.60	0.56	0.56	
		厂界下风向 K04	0.60	0.60	0.54	0.51	
执行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表 5”						

注: “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即为二甲苯。

表 4-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噪声来源	点位名称及编号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排放限值
2023-3-30	昼间	工业(生产)	厂界东外 1m 处 N01	56.4	/	<65	65
			厂界南外 1m 处 N02	62.6	/	<65	
			厂界西外 1m 处 N03	63.1	/	<65	
			厂界北外 1m 处 N04	54.2	/	<65	
	夜间	工业(生产)	厂界东外 1m 处 N01	48.6	/	<55	55
			厂界南外 1m 处 N02	53.2	/	<55	
			厂界西外 1m 处 N03	47.0	/	<55	
			厂界北外 1m 处 N04	50.8	/	<55	

续表 4-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噪声来源	点位名称及编号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排放限值
2023-3-31	昼间	工业(生产)	厂界东外 1m 处 N01	56.3	/	<65	65
			厂界南外 1m 处 N02	62.0	/	<65	
			厂界西外 1m 处 N03	62.9	/	<65	
			厂界北外 1m 处 N04	52.6	/	<65	
	夜间	/	厂界东外 1m 处 N01	49.3	/	<55	55
			厂界南外 1m 处 N02	46.6	/	<55	
			厂界西外 1m 处 N03	42.6	/	<55	
			厂界北外 1m 处 N04	43.4	/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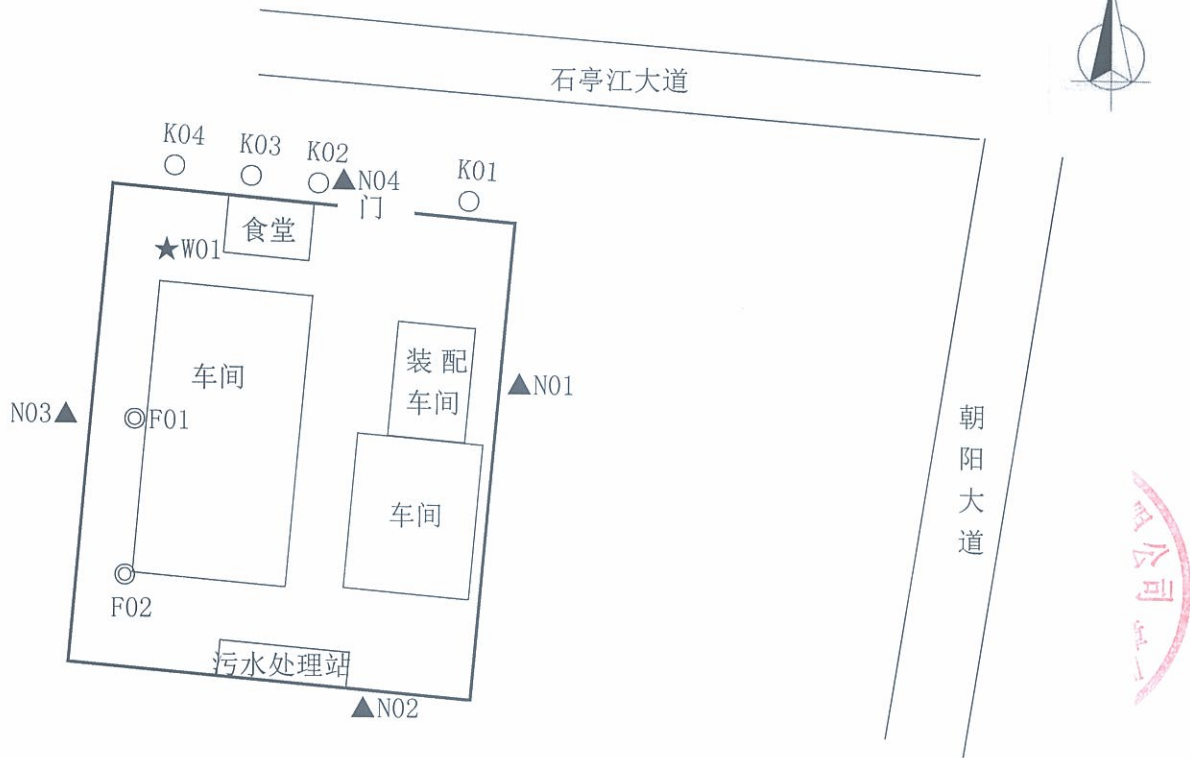
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该项目不作排放速率的计算。



附：监测点位图

- 说明：
- ★表示废水采样点；
 - 表示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 ◎表示工业废气（有组织）采样点；
 - ▲表示噪声采样点。

(2023年3月30日，风向为西南风；3月31日风向为南风。)



—— 以下空白 ——

编制：黄燕

签发：陈顺平

审核：黄娅

签发日期：2023.10.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原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海宸路6号，现搬迁至在四川什邡经开区石亭江大道南段18号。建设内容为：购买四川什邡经开区石亭江大道南段18号的土地及厂房，搬迁现有三轮车生产设备设施并新增设备至新厂区，进行助动车制造。搬迁扩建后生产能力达到年产助动车6万辆。									
污染物防治措施：项目脱脂用水、阴极电泳用水和水帘柜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脱脂后清洗废水排入污水收集池后，经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微电解+芬顿+沉淀+A/O+沉淀+清水池）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的脱脂废水与生活污水均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刘家庵河最终汇入石亭江。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泳漆烘干、调漆、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与烤漆产生的混合废气冷却脱水后经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2）；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环保管理、常闭密闭间门、加强车间通风促进扩散等措施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通过外售废品回收站、返回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或作为原始用途返回供应商。项目产生的各类噪音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强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来降低噪音的影响。									
被调查人姓名	文琴	性别	女	年龄	35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高中
单位或住址	洛水镇五堰村1组			职务/职务	统计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200m内 <input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type="checkbox"/> 5km外									
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满意，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工作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对该项目的建设，你有何看法和意见？ 无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原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海淀路6号，现搬迁至在四川什邡经开区石亭江大道南段18号。建设内容为：购买四川什邡经开区石亭江大道南段18号的土地及厂房，搬迁现有三轮车生产设备设施并新增设备至新厂区，进行助动车制造。搬迁扩建后生产能力达到年产助动车6万辆。									
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脱脂用水、阴极电泳用水和水帘柜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脱脂后清洗废水排入污水收集池后，经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微电解+芬顿+沉淀+A/O+沉淀+清水池）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的脱脂废水与生活污水均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刘家庵河最终汇入石亭江。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泳漆烘干、调漆、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与烤漆产生的混合废气冷却脱水后经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2）；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环保管理、常闭密闭间门、加强车间通风促进扩散等措施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通过外售废品回收站、返回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或作为原始用途返回供应商。项目产生的各类噪音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强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被调查人姓名	姚杨	性别	女	年龄	26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中专
单位或住址	洛水镇联合村14组					职务/职务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200m内 <input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km外									
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满意，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工作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对该项目的建设，你有何看法和意见？ 无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原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海宸路6号，现搬迁至在四川什邡经开区石亭江大道南段18号。建设内容为：购买四川什邡经开区石亭江大道南段18号的土地及厂房，搬迁现有三轮车生产设备设施并新增设备至新厂区，进行助动车制造。搬迁扩建后生产能力达到年产助动车6万辆。			
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脱脂用水、阴极电泳用水和水帘柜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脱脂后清洗废水排入污水收集池后，经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微电解+芬顿+沉淀+A/O+沉淀+清水池）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的脱脂废水与生活污水均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刘家庵河最终汇入石亭江。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泳漆烘干、调漆、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与烤漆产生的混合废气冷却脱水后经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2）；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环保管理、常闭密闭间门、加强车间通风促进扩散等措施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通过外售废品回收站、返回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或作为原始用途返回供应商。项目产生的各类噪音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强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被调查人姓名	欧艳	性别	女
		年龄	41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高中
单位或住址	什邡市元坝镇瓦店村		职务/职务
			文员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工程的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200m内 <input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type="checkbox"/> 5km外			
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不满意，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工作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对该项目的建设，你有何看法和意见？			
无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原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海淀路6号，现搬迁至在四川什邡经开区石亭江大道南段18号。建设内容为：购买四川什邡经开区石亭江大道南段18号的土地及厂房，搬迁现有三轮车生产设备设施并新增设备至新厂区，进行助动车制造。搬迁扩建后生产能力达到年产助动车6万辆。									
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脱脂用水、阴极电泳用水和水帘柜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脱脂后清洗废水排入污水收集池后，经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微电解+芬顿+沉淀+A/O+沉淀+清水池）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的脱脂废水与生活污水均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刘家庵河最终汇入石亭江。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泳漆烘干、调漆、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与烤漆产生的混合废气冷却脱水后经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2）；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环保管理、常闭密闭间门、加强车间通风促进扩散等措施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通过外售废品回收站、返回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或作为原始用途返回供应商。项目产生的各类噪音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强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被调查人姓名	何玉婷	性别	女	年龄	32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中
单位或住址	四川省什邡经济开发区					职务/职务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200m内 <input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km外									
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满意，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工作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对该项目的建设，你有何看法和意见？ 无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原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海淀路6号，现搬迁至在四川什邡经开区石亭江大道南段18号。建设内容为：购买四川什邡经开区石亭江大道南段18号的土地及厂房，搬迁现有三轮车生产设备设施并新增设备至新厂区，进行助动车制造。搬迁扩建后生产能力达到年产助动车6万辆。									
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脱脂用水、阴极电泳用水和水帘柜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脱脂后清洗废水排入污水收集池后，经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微电解+芬顿+沉淀+A/O+沉淀+清水池）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的脱脂废水与生活污水均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刘家庵河最终汇入石亭江。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泳漆烘干、调漆、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与烤漆产生的混合废气冷却脱水后经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2）；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环保管理、常闭密闭间门、加强车间通风促进扩散等措施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通过外售废品回收站、返回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或作为原始用途返回供应商。项目产生的各类噪音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强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被调查人姓名	涂可波	性别	女	年龄	26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大专
单位或住址	什邡市马祖镇新小区					职务/职务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200m内 <input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type="checkbox"/> 5km外									
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满意，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工作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对该项目的建设，你有何看法和意见？ 否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 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原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海淀路6号, 现搬迁至在四川什邡经开区石亭江大道南段18号。建设内容为: 购买四川什邡经开区石亭江大道南段18号的土地及厂房, 搬迁现有三轮车生产设备设施并新增设备至新厂区, 进行助动车制造。搬迁扩建后生产能力达到年产助动车6万辆。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脱脂用水、阴极电泳用水和水帘柜用水均循环使用, 不外排; 脱脂后清洗废水排入污水收集池后, 经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微电解+芬顿+沉淀+A/O+沉淀+清水池)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 处理后的脱脂废水与生活污水均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 经处理后排入刘家庵河最终汇入石亭江。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电泳漆烘干、调漆、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与烤漆产生的混合废气冷却脱水后经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2); 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环保管理、常闭密闭间门、加强车间通风促进扩散等措施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通过外售废品回收站、返回厂家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或作为原始用途返回供应商。项目产生的各类噪音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强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被调查人姓名	钟刚军	性别	男	年龄	35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中专
单位或住址	什邡市双盛镇东林村三组					职务/职务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200m内 <input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type="checkbox"/> 5km外									
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满意, 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工作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对该项目的建设, 你有何看法和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 请提出解决建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原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海淀路6号，现搬迁至在四川什邡经开区石亭江大道南段18号。建设内容为：购买四川什邡经开区石亭江大道南段18号的土地及厂房，搬迁现有三轮车生产设备设施并新增设备至新厂区，进行助动车制造。搬迁扩建后生产能力达到年产助动车6万辆。									
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脱脂用水、阴极电泳用水和水帘柜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脱脂后清洗废水排入污水收集池后，经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微电解+芬顿+沉淀+A/O+沉淀+清水池）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的脱脂废水与生活污水均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刘家庵河最终汇入石亭江。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泳漆烘干、调漆、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与烤漆产生的混合废气冷却脱水后经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2）；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环保管理、常闭密闭间门、加强车间通风促进扩散等措施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通过外售废品回收站、返回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或作为原始用途返回供应商。项目产生的各类噪音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强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被调查人姓名	姚红	性别	女	年龄	36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高中
单位或住址	四川省什邡市双盛镇亭江小区					职务/职务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200m内 <input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km外									
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满意，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工作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对该项目的建设，你有何看法和意见？ 无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

项目名称：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									
项目情况介绍：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原位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海淀路6号，现搬迁至在四川什邡经开区石亭江大道南段18号。建设内容为：购买四川什邡经开区石亭江大道南段18号的土地及厂房，搬迁现有三轮车生产设备设施并新增设备至新厂区，进行助动车制造。搬迁扩建后生产能力达到年产助动车6万辆。									
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脱脂用水、阴极电泳用水和水帘柜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脱脂后清洗废水排入污水收集池后，经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微电解+芬顿+沉淀+A/O+沉淀+清水池）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处理后的脱脂废水与生活污水均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入刘家庵河最终汇入石亭江。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泳漆烘干、调漆、喷漆、烤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与烤漆产生的混合废气冷却脱水后经活性炭吸附+RCO催化燃烧再生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DA002）；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环保管理、常闭密闭间门、加强车间通风促进扩散等措施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通过外售废品回收站、返回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或作为原始用途返回供应商。项目产生的各类噪音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强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被调查人姓名	杨婉	性别	女	年龄	60	民族	汉	文化程度	初中
单位或住址	四川省什邡市冰川镇场镇					职务/职务			
被调查者居住地或工作地与本工程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200m内 <input type="checkbox"/> 200m~1km <input type="checkbox"/> 1km~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km外									
您对本项目建设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满意，请写明受理部门及反映内容：									
您认为本项目对您的主要环境影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本项目建设对您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生活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工作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有正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负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请说明理由：									
对该项目的建设，你有何看法和意见？ 无									
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请提出解决建议 无									

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调查统计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住址或单位	满意度
1	文琴	女	35	高中	洛水镇五堰村六组	满意
2	姚杨	女	26	中专	洛水镇联合村 14 组	满意
3	欧艳	女	41	高中	什邡湔氐镇瓦店村	满意
4	何三娉	女	33	中专	什邡市马祖镇	满意
5	梁月雯	女	26	大专	什邡市马祖镇京什小区	满意
6	钟刚华	男	35	中专	什邡市双盛镇	满意
7	姚红	女	36	高中	什邡市双盛镇亭江小区	满意
8	杨婉	女	40	初中	什邡市冰川镇	满意
9	马琴	女	37	中专	什邡市洛水镇南无小区	满意
10	刘云	男	34	中专	什邡市师古镇	满意
11	张育彬	男	39	小学	绵竹广济镇	满意
12	钱伟	男	30	中专	洛水镇朱家桥村	满意
13	尹红军	男	45	高中	什邡市马祖镇京什小区	满意
14	雷海森	男	44	初中	绵竹土门镇	满意
15	万用建	男	51	初中	什邡市马祖镇	满意
16	陈寿岗	男	51	初中	洛水镇菜蔬村三组	满意
17	余崇海	男	60	初中	重庆涪陵区	满意
18	卿春燕	女	37	高中	什邡蓥华镇天桥村	满意
19	余晓东	男	45	高中	伊科车业	满意
20	杨向凤	女	38	初中	什邡市师古镇苏家桥村	满意
21	陈杨	男	28	中专	什邡市马祖镇复兴村三组	满意
22	王先立	男	43	高中	伊科车业	满意
23	刘志宝	男	52	高中	什邡蓥华镇	满意
24	杨妮	女	40	初中	什邡市冰川镇	满意
25	袁建	男	32	初中	绵竹市	满意
26	伍英	女	46	初中	什邡市洛水镇	满意
27	邹锦	男	32	中专	什邡市马祖镇京什小区	满意
28	黄维东	男	34	中专	什邡市师古镇红豆村	满意
29	刘伦海	男	53	小学	什邡市洛水镇永兴村	满意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将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受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2023 年 3 月我公司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以方案为依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31 日派员前往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并查阅由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9月4日，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的验收工作组对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开展了验收评审会，在勘察现场和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了科学合理的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在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的领导下，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的环保职责，以及具体负责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内部配备专人管理，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也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了保证。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正在进行备案，建立健全了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了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反应小组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指挥组直接领导各下属的专业应急小组，并向组长负责，由组长协调各小组工作，负责全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3）环境监测计划

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承诺在以后的运营期间，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对废水、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噪声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近期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需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项目生产车间外 50m 为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保护措施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无相关整改工作。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4日，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根据《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四川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石亭江大道南段18号，主要建设内容为：购买占地15000m³的原四川星天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生产车间和管件焊接车间利用四川星天丰科技有限公司原有厂房，搬迁现有助动车生产设备至新购厂房内，并新增焊管成型机、分条机、桥式起重机等设备，新建电泳池、喷漆室、烘干室等构筑物，建设一条年产6万辆的助动车生产线。

（二）生产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月13日，项目在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管理，备案号：川投资备【2112-510682-07-02-848287】JXQB-0495号。2022年9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1月10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德环审批[2022]363号）。2023年3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682MA67A4PD55001X。

项目于2022年7月开始施工建设，于2023年3月建成并投入生产，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

（四）验收范围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的主体工程（管件焊接车间及生产车间）、仓储工程（油漆及稀释剂库房、水性漆库房、脱脂液库房、电泳漆库房、污水处理辅料库房）、辅助及公用工程（调漆间）、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噪声防治措施等）及其他。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脱脂后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车间地坪不进行冲洗，设备无需清洗，无冲洗废水产生；脱脂用水、阴极电泳用水和水帘柜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脱脂后的清洗废水先进入污水收集池，经厂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微电解+芬顿+沉淀+A/O+沉淀+清水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已建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同生产废水一起经园区管网进入什邡市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刘家庵河最终汇入石亭江。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电泳漆烘干、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其中焊接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电泳漆烘干、调漆、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天然气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燃烧产生的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

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由每个焊接工位上的集气罩负压收集后，采用一套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调漆、喷漆、烤漆 4 个工序均设置在密闭间中，先将各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负压收集，其中烘干废气、烤漆废气均为高温废气，需经由冷却降温装置冷却后再同调漆、喷漆废气共用一套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再生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浓度和产生量均较小，产生的废气不单独进行处理，但由于烟气会与烤漆废气混合，因此天然气燃烧废气同烤漆废气一起经由冷却降温装置冷却后同其他工序产生的废气一起采用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再生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经自然沉降、厂房阻隔、绿化等措施后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包括金属圆锯机、全自动切管机、空压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项目产生的各类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板材、管材废边角料、废焊材、焊渣和焊接烟尘收尘灰、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渣、污泥、含油废棉纱和手套、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脱脂剂桶等化学剂包装容器、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切割板材、管材废边角料、废焊材、焊渣和焊接烟尘收尘灰以及废包装材料均外售废品回收站；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部门统一处置；废催化剂（贵金属钯）返厂家回收；废漆渣、污泥、含油废棉纱和手套、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废漆桶、废稀释剂桶、废脱脂剂桶等化学剂包装容器、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规范的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危废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有规范的标识标牌，地面使用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妥善包装后置于金属托盘上，未与地面直接接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W01）监测结果表明：pH 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LAS、石油类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DA001 点位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清单》；DA002 点位 VOCs、苯、甲苯、二甲苯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总悬浮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标准；苯、甲苯、二甲苯、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N01~N04 监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测点，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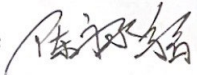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以及废气有组织中的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全厂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给出的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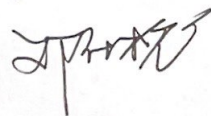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执行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综上，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合格。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

验收组：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助动车制造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册

验收负责人: 侯永超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什邡市伊科车业有限公司		环保部经理	18096202107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邓祥	四川农业大学	教授	13881609257	专家
袁芳	成都塔城培训中心	高级	18980636969	专家
孙波	省生态环境院	高工	13185856553	专家
许佳懿	四川兴同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	18383895925	